

5 MAY 1954

524

聖 教 雜 志

第廿三卷

第五期

林鼎著



一部再世的徐氏庖言

這一部書，就是徐上海文定公衛國保族的一部政治書，公的一腔愛國的精神，盡萃於這書中。我們都知道的明末的時候，滿族侵凌我華夏，正如現在日本侵犯我華北；公先天下之憂而憂，臚舉防邊的計劃，奏陳皇上，冀得其用而施諸實事；無如其言之不聽，而明室卒至於亡。滿族既主

我中華，凡一種排滿的書籍，自然不得保存；公的庖言，於是列爲禁書；而在我國成爲消燬的書了！庖言中雖有幾篇奏疏，由陳子龍錄在皇明經世文編中，但終非全

豹。今冬會文定公去世三百周，本社蓄意搜羅公的遺著，以爲紀念，得知此書尙流存於巴黎國立圖書館，乃托友影印寄歸，整理重刊；今用中國上等連史紙，二號字排印竣工；共五卷，裝訂二本，實售一元五角，寄費另加；凡欲購閱者，直接向土山灣印書館接洽可也。

聖教雜誌社謹啓

徐上海文定公傳畧

本社編有上海徐文定公的傳畧，每冊四分，定價非常低廉，歡迎大宗購送。

雜誌

題

HOMMAGE

Dieu Pierre-Christophe

M. Tseng Tsiau

O. M. B.

REVUE CATHOLIQUE

聖 教 雜 誌

期五第 N°286 卷三十二 第

月五 年三十二 國民

目 要

今日中華公教信友當有之認識 ······ 仁
天主教與家庭 ······ 趙石經

明末清初傳教士傳略 ······ 利類思安文思合傳 ······ 仲羣
全國各教區簡史 ······ 杞憂

由甲骨文中窺見商代之宗教生活 ······ 黎正甫
我來談談人底終向 ······ 蔡心芳

名理探序 ······

徵求方志

小說 只要一次

中華民國立法院公佈之憲法草案初稿全文

教中新聞

羅瑪傳大修士氣見教宗 陸公彥祥榮升鐸品日期 宗座駐華
代表蔡寧大主教蒞華 國籍教區又新定多處 天津宗教生活
運動週 華北成立公教進行暑期研究班 輔仁大學之輔仁社
夏令講習會 輔仁大學公教育年會已改組成立 凤翔華籍方
濟各傳教區監牧王道南之事實 關中教務之進展 留比公教
青年唐世承君之醫學發明電鍼治療 上海聖心醫院添設病
行落成禮補詳

中外大事表

徐家匯 * 版出社 誌 教 圣 * 海上
行發館書印灣山土海上
號一三八二第字書記登部政內
類紙聞新為認號掛郵華中

●名理探十倫重印預告

明李子之藻輯有天學初函有理編器編理編分西學凡天主實義唐景教碑辯學遺牘畸人十篇七克交友論靈言鑿勾二十五言職方外紀十種器編分泰西水法同文指算渾蓋通憲圖說幾何原本圓容較義表度說測量法義天問畧勾股義簡平儀十種天學云者是言天主教學者所著書初函云者卽李子之意將二函三函編爲天主教之一種叢書也所惜者此種美意未能繼續進行

本社於一九一九年曾重刻利子類思之超性學要及傅子汎際李子之藻之名理探二書共二十一冊早已出版惟傳李二子之名理探尙有十倫五卷近由法國國立圖書館影印寄歸現在準備重刻中傳李二子除名理探外尙有寰有詮六卷本社亦擬重印其他明末清初公教學者所刊印之書尙可擇優重印俟有相當冊數擬輯爲天學二函以繼承李子未竟之志想同道者同意者也今將付印者爲名理探十倫特此預告

●本社啓事

一、本誌爲辯護真道，討論學術，以光揚聖教爲宗旨。所載論文，不特爲教內，且爲教外，均能增長知識，裨益身心。若教內外報章轉登，本社非常歡迎，但請註明錄聖教雜誌字樣。請閱報諸君，在親友中多爲介紹，爲感。

●公民課本出版預告

本社前所出版之法制經濟公民課本，因不無修改之處，故重行編制，分爲社會經濟學概論爲一冊，社會學概論爲一冊，現將印竣。現在部定章程中學有公民一科，是書誠爲公教學校當採用之課本。凡欲購用者請先通知，以便下學期開學之用。

●——小英雄——

土山灣印
書館出售

是書爲丁宗傑司鐸所譯，原爲費英司鐸 P. F. Finn 所著之 Tom Playfair 英文本，此書早已馳名歐美，不必多贅贊語。譯筆流利清雅，爲研究新文學之一本好書，深合青年學生，封面繪圖爲土山灣印書館主任潘修士作品，非常華麗，頗有藝術性。每本售三角半郵另加

●發售「中國開教三大柱石」啟事

本刊本年第^七第八兩期發表「中國開教三大柱石」一文，茲爲表揚先賢起見，特抽印發行，每本定價大洋五分，十分四角五分，廿份八角，郵費另加。欲購者逕向本校接洽可也。 淹師中學校啟

●聖教雜誌合訂本出售 精裝一冊一元八角平裝一冊一元四角連郵最近幾年均可裝訂成冊

刺繡人十篇

由秦子淳槎九萬里而來所歷沉沙絕
觀。夫嘆人財人之國不知其詳而不當
不害故。求友酬應頗繁一介不取又不
致乏絕始不以爲異人已觀其而婚不
宦寘言飭行日惟是潛心修德以昭事奉
上帝以為是獨行人也復徐叩其持議
崇正闢邪居恒不釋卷經日終順
誦精及性命博及象緯與地臺及句股
算術有中國儒先累世發明未晰者而悉
倒橐矣數一三則以為博闡有道術之人迄
今近千年所高智之益深所稱晏子晏子
晏子之戒消融都淨而所修和天和人和
己之德純粹以精烹期善世而行絕
疎謬無擊排不知者莫測其倪而知者相悅
以解間商以事達如其言則當不如其子則
悔而後識其為玉人也至人侔於天不異於
人乃西秦子近所著書十篇与天主實義相
輔行世者顧自命曰繡人其言闊切人道大
約澹泊以明志行法以俟命謹言苦志以
褪身絕效廣愛以通乎天載錄強半先
天一唱三歎尤為砭世玉論何繡之與有
蓋嘗悲夫死之必於不免且不能以遲
迷者豁貪者醒傲者愧妬者平悍者弟
至於寧念死候引善坊惡以祈宥於帝
天一唱三歎尤為砭世玉論何繡之與有
于天之莫禱也忍人齋戒之可以事帝
也童而智之智愚共識然而迷練本原
急忽祇事年富力強而多忘迅奮鐘鳴
漏盡而為擇改圖者衆也非譚去以圖
生卽接佛為超生死可超生不圖世有
是其人心之病愈劇而救心之藥多得不
瞑眩瞑眩適于德猶是膏梁之通于口
也亦知十篇之於德通也不勝也

萬曆戊申歲日在箕虎林李之藻盥手謹

序



今日中華公教信友當有之認識

仁

我嘗言今日急宜喚起中華公教信友共同合作，是矣；然察今日中華公教信友之所以不知興起者，對於今日之時勢，猶未有相當之認識也。夫人所有作爲，不可不先認識其所當爲，今日教友所當認識之事約有四點：

(一) 對於教宗當有之認識 當今教宗眷愛我中華民族，中華教友無微不至，昭然共見；其所以眷愛我中華，至於此極者，乃欲提高我中華民族，中華公教信友之地位，而使我中華最高尚，最偉大之民族，皆得認識真教，得救神靈也。以事實而論，今日中華民族暨中華公教信友之地位，

以教宗之提拔，已升高十倍；試觀去年中華朝聖團在歐洲各機關人士皆有熱烈之歡迎，是固爲天主教至公無私之鐵証，亦其所以尊重我中華民族中華公教信友之表示也。是我中華公教信友不可不認識者一也。

(二) 對於世界各國公教當有之認識 今日之世界，乃競爭劇烈之世界也，提倡民族主義者，集合其同種之人民爲一國，以抗禦其外族，崇拜黨化主義者，團結其同黨之精神，以與異黨周旋，彼之人民，彼之黨員，雖散佈於全世界，而常互通聲氣，尤其是社會黨，共產黨，法西斯黨之勢力，

今日中華公教信友當有之認識

二百五十八

又不可一世。今欲撲其燄，而捍衛公教勢不得不聯絡全世界各國公教信友，組織聯軍，互相討論，互通氣，互相勵勉，互相援助，互相合作，以共謀公教之發達。夫吾公教固爲世界上聖潔而最大之民族，爲耶穌基多神妙之化身，安得不相團結？處今日競爭劇烈之世界，猶欲自立門戶，閉關自守，以各自爲政之主義，以對於天下，則爲不通之論矣。是我中華公教信友不可不認識者二也。

(三) 對於今日中華公教當有之認識
今日中國時勢之劇變，未有甚於此時者也，中國人頭腦中維新思潮之衝湧，亦未有甚於此時者也，而道德之淪喪，亦未有甚於此時者也，諸凡歐美各國，有害於公

教道德風俗之新主義，新學說，新文化者，皆已光臨中國，而中國遂成爲傾消歐美新主義新學說新文化之市場矣。如今日不急起抵制，將來遺禍國民，危害公教，靡有止境。譬如飲鳩毒者，當其方飲之時，卽施以手術，而使其吐泄，則庶望有救；若待其毒已侵及全體，焚肝裂腸，而始欲挽救，則雖有扁倉，亦無能爲力矣。今日之中國，猶在初飲鳩毒時期，如信友卽日起而挽救此危局，則庶幾有廖；夫今不圖，遺患無窮。然以今日世界大勢，暨目下中國人情觀之，挽救此危局之責任，專在我中華公教信友，依賴他人，非其時矣。是我中華公教信友，不可不認識者三也。

(四) 對於信友本人當有之認識

中華

公教信友，固爲中華公教之一份子，亦爲全世界公教信友之一份子也。旣爲中華公教信友之一份子，則當爲中華公教盡一部份之責任，不得推委；旣爲全世界公

教之一份子，又當爲全世界公教盡一部份之責任，不得推委。然則凡爲公教信友，皆爲中華公教暨全世界公教盡責任之一重要人物也。我所謂重要人物者，非過譽也，經有明訓。

聖伯多祿謂當時教友曰：「爾輩是特選之民族，作君王之司祭，爲聖潔之邦國，稱天主之子民，使爾傳揚召爾出暗入光之德能者也。」——伯多祿第一書二章九節——我之所論，實非無據。誠以爲今日中國公教信友，皆當一律以天

民自居，而以傳揚天主聖道爲使命而後可。不然，則不得爲真教友，又不得爲今日之公教信友矣。是我中華公教信友不可不認識者四也。

教友認識此四點，則可以奮興矣；蓋旣已認識自己，則知自勉；旣已認識中華公教之危機，則知設法營救；旣已認識世界公教大勢，則知揭起奮鬥合作；旣已認識教宗之眷愛，則知感恩報德。夫人知自勉，知設法營救，知奮鬥合作，知感恩報德，而中華聖教之發達，可立而待矣。中華公教信友其以我言爲然乎否耶！

… 今日中華公教信友當有之認識



天主教與家庭

趙石經

(2)

庭觀念

(甲) 新經之家庭觀念

耶穌謂如德亞人曰：『勿意我來廢律與先知，我不來廢之，實以守之。』『守之。』二字據大博學士聖多瑪斯之詮解，謂有成全之意；蓋古教法律，至耶穌時代，因法利叟經生輩之誤解竄改，大半已僅存皮毛；乃耶穌特來改正之成全之焉。其中重要部份，婚姻居其一。耶穌之整頓婚姻也，首在恢復最初人類婚姻之純一與終身不得分離之兩大要素。聖瑪竇經第十章記載，有法利叟人前來試探耶穌，曰：

『無論何人，可出其妻乎？』耶穌曰：『爾輩未嘗讀聖經耶？厥初大造生人，惟造一男一女。』謂之曰：『因此之故，人將離其父母，好合其妻，二人成一體焉。』然則非二人也，乃一體也。天主所聯合者，人不得分離之。』法利叟曰：『既如此，梅瑟何以復命給與休書，而出妻乎？』耶穌曰：『梅瑟因爾輩心太忍，姑容出妻。厥初不然，我語汝，凡非因姦逐妻，及復別娶，即是犯姦。娶已休之婦，亦是犯姦。』聖瑪爾谷又添一語曰：『妻若離其夫而別嫁，亦是犯姦。』觀此數節經典，即知耶穌對於婚姻的確認爲絕對純一，而不得分離，其與人分離之動機者，惟時而已。夫婦之中，一人死後，則生者可以再娶，或行改嫁，故聖保祿宗徒

給羅瑪人書曰：「有丈夫之婦人，丈夫生時，卽爲法律之約束；丈夫死後，則脫去此法律之約束，故丈夫生時，婦人改嫁，則爲姦婦；若丈夫死後，則已脫去此法律之約束，雖行改嫁，不爲姦婦矣。」^{〔羅瑪書第七章〕}又致哥林多教友書曰：「至於已婚之婦，我命彼，其實非我命彼，乃是主命，妻勿與丈夫分離，若已分離，則不能改嫁，或再與丈夫和好，丈夫亦不能與妻分離。」^{〔哥林多第一書第七章十節〕}聖保祿之主張與耶穌之旨，真兩兩針對，婚姻不可分離，誠無容疑矣。

或者曰：「瑪竇經凡非因姦逐妻之語，非明許人逐犯姦之妻乎？」余曰：「是希臘教誓反教徒之誓言，非聖經之本意也。聖經之本意，爲婦人當丈夫生時，與人犯姦，則丈夫有與其妻分居之權利，初未嘗許其與妻離婚也。首起主張是說者，爲金口若望奧斯定日羅尼莫諸大聖師，而日羅尼莫言之，最爲顯著，其言曰：「丈夫雖因姦而見棄於其妻，則當生時，妻不得接受他人爲夫。」此不能舛錯之聖教會常奉此說爲圭臬，經幾次幾翻之大公議，從未發生疑問，吾儕安得而異議？我故曰：「耶穌會許因姦逐妻者，希臘誓反教徒之誓言也。耶穌非但不准離婚，且將此婚姻列入聖事，其言曰：『天主所聯合者，人不得分離。』」^{〔聖保祿宗徒致厄弗蘇教友書第一章二十節〕}曰：「此聖事偉大，我則曰，是指基督教多與聖教會而言者也。」是言婚姻聖事，使夫婦同耶穌與聖教會緊緊聯合。（高

爾納畧說）聖奧斯定亦曰：此聖事之效力，實使男女兩性合而爲一，終身不得分離者也。

夫吾天主教之婚姻，既是聖事，則不得不有以下兩種條件：

一、凡欲在天主教中領婚配者，必先領洗；蓋聖洗聖事，爲入天主教之門，不領洗，不得爲天主教徒，因亦不能領婚配聖事也。

二、凡管理教友婚姻之權，獨操於聖教會，非世俗任何權能所得與聞；蓋耶穌曾將管理聖事之神權，囑付於聖會，而未嘗分授於世俗任何長官也。總之，新經之婚姻觀念，確以婚姻爲聖事，絕對純一，而不可分離者也。今之主張公

妻，或主張離婚，爲絕對自由者，皆在爲新經排斥之例，教友平其慎勿爲之蠱惑也。

（乙）新經論夫婦間相互之天責

新經論夫婦間之責任，以聖保祿宗徒之語最爲詳盡，總其所論，約分三種：

（一）夫婦間當有之貞操與權利

聖保祿宗徒與哥林多第一書第七章曰：「丈夫當還債於妻子，妻子於丈夫亦然；妻子無己身之權，惟丈夫有之，丈夫亦無己身之主權，惟妻子有之。夫妻之間，不可相虧欠，除非兩方同意，暫時分居，爲專務祈禱；但以後仍當恢復原狀，以免沙殫因汝不能節制，而誘惑汝也。」玩此章書牘之意義，宗徒論夫婦間之權利義務，爲完全平等；丈夫有之於妻子者，妻子亦有之。

於丈夫，丈夫無之於妻子者，妻子亦不能有之於丈夫，丈夫當還所虧妻子之債，妻子亦然。聖日羅尼莫論之曰：『所許於丈夫者，亦許於妻子，所不許於丈夫者，亦不許於妻子，丈夫與妻子同屬於同一法律，輒下。』此種平等，乃真真之平等，聖潔之平等，然此惟我天主教能倡之，俗人不能道也。

(二) 夫婦間當有之倫序

夫婦間之權利義務，固完全平等；然亦有倫序焉。中國人論夫婦間之倫序曰：『夫倡婦隨。』是言婦人當聽屬於丈夫也。聖經論此倫序之聲調，則更高尚聖潔。聖保祿宗徒與厄弗蘇書曰：『爲妻子者，當服從自己丈夫，如服從上主；蓋丈夫爲妻子

之首領，如基多之爲教會首領；教會服從基多，妻子亦當同樣服從丈夫。』厄弗蘇第十二節又致格羅森教友書曰：『妻子當敬畏其丈夫。』格羅森第三章三十三節保祿論此服從職務，先將夫婦地位竭力提高，以夫比基多，以婦比聖教會，以見其服從之不可少，而且神聖也。

(三) 夫婦間當有之愛情

權利既尊，倫序既崇，而保祿又以『愛情』二字調和滋潤於其間，使夫婦二人，終身存養於愛情之中，而發生美滿之結果。其致厄弗蘇教友書曰：『凡汝爲丈夫者，當愛爾妻子，如基多之愛其教會而爲之捨身；爲丈夫者，亦當如此，愛其妻子，如弗厄

蘇第五章第二
十八三十三節

保祿於此又隱隱中發明、典藏也。新經論此倫序義務，共分兩種：

二人成一體之大奧秘，蓋惟以妻子之

身爲己身者，方能愛其妻子，如愛其身，不以妻子之身爲己身，而能愛之如己身者，事有不可能焉。保祿又謂：丈夫之愛其妻子，當如基督之愛其教會，則其所謂愛人，又非血肉之愛，却是超性之愛矣。以超性之愛，以愛其妻子，則夫妻間愛情之聖潔濃厚，能不終身如一日耶？

(丙) 父母子女間相互之天責

夫婦既全，猶不成家庭，必有子女焉。出而補足之，是子女亦爲成全家庭重要部份之一。夫子女既爲成全家庭重要部份之一，則子女父母間，亦必有倫序義務之當言，乃新經正示我儕以此倫序，此義務之

(甲) 父母對於子女

聖保祿論父母對於子女之職務曰：凡汝爲父母者，切勿激怒汝子女，但當用主之規範，勸戒教養之。厄弗蘇第六章四節又曰：凡

汝爲父母者，切勿激怒爾子女，使之敗興。

玩此兩節經典，保祿對於父母，出有兩種命令；在消極方面，則不准父母激怒其子女，使之敗興；在積極方面，則父母當教養其子女，父母對於子女當盡之義務，惟此而已。原保祿之所以祇言父母對於子女之義務，而不論其權利者，亦有由焉。蓋當時如德亞希臘羅瑪世界之爲父母，只知崇尚權利，而不知當盡義務，崇其權利而濫用之，浸漸既久，而遂有所謂家父對

於子女有生殺之權，有隨意賣買之權，乖違人道，莫之爲甚；乃保祿正欲挽此狂瀾，恢復人道，使人知權利之外，又有義務之當盡，義務既盡，權利自尊。且權利者管束子女盡職之具，而非所以致子女於成全之境，尤非專以鞭策子女，使成爲社會上之廢物者也。如此一說，於是乎所謂家父權者，在如德亞希臘羅瑪世界，遂根本動搖，立足不住，家庭間之人道，乃可以言矣。

(乙) 子女對於父母

父母與子女相對待者也，義務亦然；今父母對於子女，既有當盡之義務，則子女對於父母，亦自不能免。子女對於父母之天責，則尊敬其父母也。聖保祿致厄弗蘇書曰：『汝爲子女者，當爲天主而聽爾父母

之命，此是理所當然者也。汝當孝敬爾父母，使汝在世得享長壽，此爲第一誠命，有特許之恩。厄弗蘇第六章一十三節又致格羅森教友書曰：『凡汝爲子女者，凡事當聽父母之命，蓋此乃天主所喜悅者也。』按此兩節經典，有當注意者四：

(一) 保祿將母親與父親儕於同等地位，受同樣之尊敬，由是而家父對子女不得獨施其威權。

(二) 保祿確認子女聽命於父母，爲理所當然，蓋使父母對於子女，善盡教育之責任，以子女聽命爲惟一方法。

(三) 保祿又確認子女聽命於父母爲神聖之天職，蓋此乃天主所喜悅

者也。

(四) 保祿終以現世得享長壽爲孝順父母之賞報。因此四者可使子女輩在服從父母命令之職務上減去許多阻碍而增加多少神樂焉。

總上所述可知新經者誠家庭觀念之典藏家庭組織之規矩也。墨子曰我有天志譬若輪人之有規匠人之有矩輪匠執其規矩以度天下之方圓曰：『中者是也，不中者非也。』吾以爲天主教人之論家庭組織者亦當執新經之規矩以度天下之家庭曰：『中者是也，不中者非也。』不然者決不能會發生純正之家庭組織也。或者曰：『然則初世紀之教友皆爲成全，

而有聖德者乎？』曰：初世紀之教友皆爲成全而有聖德殊不成問題，然在初世紀之教友中有一特點爲外教人所不能有者，則爲家庭夫婦間之貞操與道德，此誠不可諱言者也。保祿亞拉爾 Paul Allard 曰：『我甚願紹述當時女界之歷史以表見當時教友婦人之何等高尚，其時婚姻殊形堅固，夫婦皆知厲行守節，而家庭中當有之條件盡行恢復，是古代世界之所不能有，而皆得之於天主教者也。』雖然，此僅新經在初世紀時所得於世界之成效耳，若再一閱其中世紀時對於世界家庭所有之勢力，則愈見其大焉。

(3) 中世紀時天主對於家庭所有之勢力

我嘗言新經者，家庭觀念之典藏，後人之論家庭組織者，當執新經之規矩以度天下之家庭，曰：「中者是也，不中者非也。」乃吾天主教之討論家庭問題者，自初世紀以迄今日，各大聖師，各大公會議，以及各修會之講道者，莫不高擎新經之規矩，以號於眾曰：「中者是也，不中者非也。」夫天主教既為超性界的社會，其對於外教國民在政治上無直接施行其立法權之能力，自無可疑，然其對於教友國民在教務方面，則有施行其立法訓誨管理之獨立無上神權；乃婚姻為聖教會中聖事之一，則施行其婚姻之立法訓誨管理之權，為聖教會所獨有，而非世俗任何權能所得與聞，亦是的確無疑。夫吾聖教會中，

在婚姻聖事上，首倡實行懲罰之權者，厥為聖保祿宗徒，宗徒致哥林多書曰：「我嘗聞爾輩中有淫亂之事，是淫亂也，雖外教人中，亦所未有，以致人有其父親之妻子，爾輩却尚傲氣充足，毫不哀痛，將行事之人從爾輩中逐出。」哥林多一書第五章第一十三節是保祿直欲將淫亂之人逐出教外，不得以教友目之焉。自第四世紀之後，羅瑪帝皇大都為教友，故其在聖事方面，亦隸屬於聖教。當時教務在表面上，似甚發達，而在實際上，則外教風俗，依然如故，史家瞿族 Guizot 氏曰：「第四世紀時，羅瑪世界有兩個不相同之社會，即國民社會與教友社會。國民社會，在表面上，似類教友社會，君王官長，平民大都皆已奉教，其實則教

育風俗法律悉是外教乃純粹的外教化也。聖教嘗用保祿之遺規，凡教友有不正規之婚姻者，則棄絕之，其欲歸正者，則罰以各種相當補贖，以懲其後。聖奧斯定曰：『凡人出其淫妻而別娶，則當其生時常爲姦夫，不節其好色之慾，不得行有效之補贖，即保守教友，有如此行爲，亦不得領洗，一旦不離其惡，不得與聖教和好。聖人又曰：『無論何人，自行離婚者，不爲世俗法律之罪人，乃爲聖經法律之罪人。』聖日羅尼莫曰：『凱撒之法律，非基多之法律，伯比尼盎之訓，誠非保祿宗徒之訓誠也。』其餘諸聖師如金口若望如斯定額我畧那齊益亦有同樣之論調；是聖師輩曾以新經規矩以度天下家庭之中不

中者也。因此聖師輩之呼號宣講，而羅瑪外教風俗，乃稍稍轉移，帝皇輩亦漸漸覺悟而去故就新，與聖教接近；因此當時主教輩得入爲皇朝之顧問，使以一小部份之教友原則，編入法律，而公斯當定大皇亦曾出諭限制離婚，然猶不敢絕對禁止。後皇亦然，故四〇七年迦大基第十一公議中，曾請禁止離婚，而竟屬空望，然經此種種運動，而當時多妻亂倫姦淫之火燄，却漸漸減殺，而所謂家長權之威勢，亦告和緩矣。

自四七六年西羅瑪失政後，聖教會始與蠻族接觸，蠻族之最强而首先蹂躪羅瑪者，厥爲日爾曼，日爾曼本爲亞洲種移居中歐，多腦河 Danube 萊因河 Rhine 北海維

斯多拉 Vistule 一帶，見慕雷聖教歷史第三冊一百卅至一百卅四頁）五世紀時，大舉侵入羅瑪帝國境界，此非本題所欲討論者，茲姑從畧。請述其家庭概況，據法伊特氏 Gide 之觀察所論，謂日爾曼之家庭，並無羅瑪人之家長權，以操持家政；其家庭之組織，宛如一種軍隊，凡男子長成而能持兵戈者，皆爲平等。慕雷亦曰：日爾曼之青年，皆自選適長，組織軍隊，以赴人之急。然此軍隊往往越境搶掠人家，什物，然亦專心盡忠死君報國者；凡遇國家危急，則自由民之能持兵器者，皆召集一處，以聽調用，其出行也，往往攜眷同行。由此觀之，則日爾曼之家庭，似有軍隊組織之精神矣。

利類思安文思合傳

利類思安文思合傳

Les PP. Louis Buglio et Gabriel de Magalhaens

利公類思，字再可，意之西錫蘭人也。一六年生於蒙內奧 Moneo 年十六，進耶穌會，任文學教授三年，慨然有傳教遠方之志。因請於長上於一六三七年東渡來華，既抵金陵，即潛心研習中國語言文字，孜孜兀兀，晨夕無間。明末來華之西士，多擅長華文，公與利公瑪竇艾公儒畧，陽公瑪諾龐公迪我等，尤其錚錚者也。公來華後二年，傳教江南，先後付洗都七百人。嗣得同會函招，奉長上命，赴京助修曆法。相國綿竹劉公宇亮，敬公而重公之道，爰邀

月五曆國年四十三百九十一
公開教桑梓，遣丁護送入川，並屢書川中各當道，囑爲照料。公遂離京南下入川，主相國家，與省中執政暨名公鉅卿相往還，並獲交川中諸碩彥，大足爲開教之助焉。一六四〇年，公居縣竹閣八月，乃獲於成都購屋立堂，宏開聖化。一時官紳士庶之間，問道而求領洗入教者頗不少，而公則擇其志誠願切者三十人，爲之付洗。間有朱明宗室進士某君，領洗後，勸化合家悉行歸正。其戚屬某夫人，素患邪祟，朱君引之叩首苦像前，甫下拜而魔已遠遁，因亦受洗焉。嗣後教務發展迅速，信友人數，與時俱增。省垣及附近城鄉，暨重慶保甯等處，皈依聖教者實繁有徒，而公亦因以積勞成疾，諸事停頓。幸是時有同會葡京人安公

文思，字景明者來華，未久（一六四〇年），暫駐杭州，聞訊即請於長上，自願入川輔公宣化。公聞之喜甚，函具函招致。安公因於一六四二年八月抵成都，而公尋病愈，授以華文，與安公極相得。嗣後二公相與共安危，同禍福，歷險夷，均榮辱，以迄於死。而飽嘗憂患困苦者有年。二公既和衷共濟，戮力進行教務，益形發達。先後於重慶保甯二處，建立聖堂，並於各鄉建經堂無算，信友因以激增。若輩雖皈依日淺，殊亦意誠心熱，率能虔誠昭事焉。時成都有軍官閻仁都（譯音）者，察知公等所講之教理，至真且正，爰率全家奉教，且於家中創欲步其後塵，然若輩意不誠摯，且有納妾

而不願仳離者，公遂毅然拒絕之。被擯者
悻悻於懷，竟致因怨成隙，嗾使僧徒道侶
起與公等爲難。僧道正以公等奪其施主，
絕其生計，久懷仇恨。至是乃齎集緇流大
張凶燄，聚眾四千人，羣赴憲臺呈控。一面
散佈謠言，詆毀聖教，誓必置二公於死地。
而後已。臬司初置不理，繼見僧徒愈聚愈
衆，復經劣紳猾吏危詞恫嚇，遂氣餒而欲
傳公訊問。幸仁都聞變趕至，先派兵保護
教堂，隨卽進見臬司，將此事黑幕盡行揭
破，請無輕信妄言。而京中奉派來川之吳
繼善，適於是時抵省。繼善携有湯公若望
致公書，聞此深爲驚訝，爰造臬臺詳述京
中近狀，且言在京西士極蒙皇上優禮，頻
頒褒寵。曉曉者於是乎瞠目結舌，噤不敢

利類思安文思合傳

二百七十一

言，而執法者乃亦不復猶豫，遽令仁都率
騎隊驅散僧眾，並將街坊間所有抵毀聖
教，誣蔑教士之榜示揭帖，摧毀無餘。而將
昔時徐（光啟）楊（廷筠）諸公衛護
真道，頌揚聖教之文，高張通衢中，爲首滋
事之僧道三人悉予拿辦，押解出境。一場
惡風波頓卽烟消雲散。公等又得安然以
行其道矣。然未幾而流賊蠭起，天下大亂，以
懷宗殉國，明社以厄，成都將吏久習晏安，
軍無夙備。一六四三年獻賊入川，勢如破
竹。二公於城陷前，偕數信友避難綿竹山
中，猶慮川中遍地萑苻，危機四伏，擬溯江
扼守，遂未果行。而是時吳繼善從賊，授僞
禮部尙書，於獻賊前盛稱二公才學。獻賊

欲得二公爲己輔，因發兵搜索，卒爲所獲，押送成都。獻賊初得二公，尙能以禮相待，痛神傷，惴惴危懼，然仍奮其智勇，竭力宣繼。迫二公受僞職，命製天文儀器，譜譯曆書。時成都聖堂已燬於兵，獻賊亦許以重建。斯時二公身入樊籠，命懸賊手，不得不勉強應命。閱時八月，成渾天地球二儀，賊見之喜，賞賚頗豐。顧獻賊殘暴嗜殺，且性多疑忌，喜怒不常，破成都後，縱兵屠殺，不論男女，不捨老幼，而尤痛恨佛教，緇流無一倖免。川民慘遭浩劫，飲刃而死者四萬餘人，屍橫遍地，血流成渠，江水爲之壅塞。即其給事左右者，稍爲拂意，立肆誅夷，一六四六年，賊僭號稱帝時，百官計有千員，不數月而殺戮迨盡，存者僅二十有五。蓋謂吾人所當拜者惟天主，凡諸受造，固不賊非屠殺不樂，日必虐殺百餘人，剝剔剝

剝，如宰豕羊。二公身歷其境，目擊兇殘，心痛神傷，惴惴危懼，然仍奮其智勇，竭力宣傳聖化，一遇機會，即講道勸人。每見被殺垂死之人，必爲勸導付洗，救其魂靈。故雖身陷賊中，朝夕不能自保，而被化皈依者，猶多至百五十人。獻賊婦翁來自金陵，亦爲格化，合家大小三十二人，悉行奉教。二公初返成都，信友賴以保全者不少。然獻賊殘暴酷虐，無以復加，多有爲二公一再救護於前，而結果仍不免宰割者。卽二公之瀕死者亦屢矣。一次獻賊欲征陝西，先一日設大饗祀老君，率百僚行禮跪拜。二公屹然不動，司儀者欲治其罪，二公抗聲當受吾人拜。幸獻賊是時心怡未怒，否則

必死無疑。蓋翌年而三官七內監，皆以細故立見誅戮，而二公亦以隔膜事而大受責罵也。又獻賊之將行也，下令焚城，成都遂成灰燼。二公因乘機上書，謂「曆理深奧，臣等學識淺陋，乞准往澳門，延訪通人，並搜求各種儀器。」獻賊覽書，初意似尙不惡。然二公退而即疑其意在脫身，指其隨侍之信友六七人爲主謀，悉執而虐殺之。惟澳門人安東一人倖免，隨呼二公，詈其無良，忽而暴怒，目閃閃似中狂，大聲呼殺。安公知必不免，然仍不稍餒，乃亦大聲言：「余等修道之人，但知恭敬天主，今余等無罪而汝殺之，汝必受天主之罰，其知之哉！」此言一出，竟如青天霹靂，獻賊頓覺惶恐不安，畧見遲疑，卒之默然無語，揮

手使退。二公於是回己居，備死。旋賊又召二公，怒罵久之，卒未加害，惟囚之小閣中，置兵監守，頻來辱罵。旣又命二公製星辰儀，日夜監視甚嚴。公以過勞致病，安公乃獨任製造之職，益覺疲憊。一夜守卒見二公誦日課經，以告賊，賊禁句誦。二公抗聲謝弗能，謂天主命重於人命，余等職唯奉事天主，世上任何君王，亦不能禁余等。弗誦此經，賊亦無可如何。無何，儀器成，賊本絲毫不識天文，遍強作解人，指赤道綫傾斜，謂作者有意顛倒，以促國祚，竟不容分辯，決死二公，所未決者，惟在用何種酷刑，以死之而已。正躊躇間，忽報清兵大至。賊意猶不信，親率三五騎出探，時大霧瀰漫，咫尺莫辨，行至薦亭，猝遇清軍遊騎，一

一千九百三十四年五月

箭殞命時一六四七年一月三日也。賊渠既殲，餘醜竄逃。二公爲清兵所獲，解往大營，見肅王豪格。王夙善湯公，詢悉二公爲湯公友，乃留營禮待，候送北京。兵亂之際，公中箭傷腦骨，安公則臂創血流，及回房檢視諸物，則已散失殆盡，而二公共用之。日課經亦已失去，致此後二年中不能舉祭矣。此則二公所視爲精神上之絕大痛苦者也。戰事既定，二公乃從軍北行。一六年抵漢中，翌年抵西安，與傳教該處。

○七年抵漢中，翌年抵西安，與傳教該處之同會方公德望、郭公納爵歡然相見，同聲稱頌主恩。而方郭二公亦賴二公爲之請於肅王出示保護教堂，未受清兵之擾。二公留西安二月，乃於一六四八年隨軍晉京，居肅王邸中。其後賴湯公之力，得恢復自由，移居賓館，仍不准離京他往，故二公雖欲回川傳教，而不可得矣。初二公之見獲於清軍也，以曾受獻賊僞職，既經俘獲，依法當入官爲奴。故抵京後，即在肅邸當差，視同罪犯，不能與同會諸公共居一處。湯公亦無如之何。迨肅王薨，其妃妾等見二公品端行謹，廻超凡俗，心竊異之。又聞所講教理，至爲正大，積久漸被感化。王妃首先奉教，僕婢多人，乃亦領洗歸化。由是禮遇甚隆，不復置二公於奴儕，且許在京中隨意傳教矣。二公尋供職國舅佟國綱家，國綱及弟國維，亦漸被化，雖未卽受洗，而維護聖教至爲出力，且助銀建造教堂，與湯公所建之堂東西對峙，故俗名東堂，是即順治十二年帝所賜二公之居址。

也是時北京及近畿各屬，如正定河間等處，以二公之努力傳教，信友驟增。帝又敬愛湯公，頻頒殊寵，以是大招小人之忌。而回回曆士楊光先見帝喜西洋曆法，重用西士，絕其覬覦，尤深嫉恨。日奔走於權要之門，謀所以傾陷謗毀者無微不至。然世祖知西士深，光先畧肆桀吠，卽遭申斥。及康熙以冲齡踐祚，知有機可乘，乃媚事權奸，百方媒孽，卒興大獄。二公與湯南二公，皆被勘問下獄，尋邀開釋，事詳湯公傳中。先是，光先作闢邪論，謗毀聖教，製印傳單，廣爲散佈。公爰作天學真詮，以闢之，奉教官員，如許之漸、李祖白等，各爲文以序。光先見此，憤恨欲狂，更作不得已，大肆誣枉，竟捨論教理，而故作危言以駭世，謂西士。

利類思安文思合傳

屯兵澳門，在各省廣聚徒黨，謀不軌。公不獲已，又作不得已辨，以駁斥之。蓋光先初尚藉文學宣傳，以淆惑聽聞，迨機械既成，奸謀斯逞，旣酬宿怨，又復攢得美官，未嘗不趾高氣揚，自鳴得意也。又詎知曾幾何時，而奇冤終白，反坐難逃，身敗名裂，幸而克保首領，狼狽出京，又焉知天譴立至，猝斃途中乎哉？嗟夫！刑網雖疏，天網不漏，孽由自作，其光先之謂乎。一六七七年五月六日，安公卒於京。時康熙十六年四月，被誣案早已於康熙八年利公任會長時，領銜奏聞昭雪，被禁廣州之各省傳教士二十五人，亦經釋放，各回本堂，而南公懷仁授時進講，功績懋著，宸眷特隆，故安公謝世後，帝特賜銀二百兩，大綬十疋，營葬出

殯儀仗一遵聖教禮制。帝且遣內侍來堂詢問。利南諸公乃繕具儀單呈奏出葬日。帝又遣侍衛三員送至塋地。其後利公於一六八二年十月六日逝世。疾篤時。帝遣侍衛存問。卒後。賜銀送葬。一如安公。且賜茶酒祭奠。帝之禮遇西士。可謂至矣。然公等道高德茂。忠慎清勤。有以致之也。安公華文著作有復活論二卷。而利公所著。卷帙浩繁。茲擇要開列如左：

- 一 超性學要三十卷。此書係譯聖多瑪斯原著。分作九編。
- 二 猶撒經典五卷
- 三 七聖事典禮一卷
- 四 司鐸珠典一卷
- 五 司鐸典要二卷
- 六 聖母小日課一卷。卽現今所通誦者。

- 七 善終塋典禮一卷
- 八 已亡日課一卷。現通行者是
- 九 正教約徵一卷。一六六年六著。進呈康熙。
- 十 圓滿要旨一卷
- 十一 聖教簡要一卷
- 十二 不得已辨一卷。一六六五年駁楊光先不得已之作。
- 十三 天學真詮一卷。一六六二年著。以駁斥楊光先闡邪論。
- 十四 昭事經典三卷
- 十五 西方要紀一卷。一六六九年公與安南二公合作。
- 十六 獅子說一卷。葡萄牙公使貢獅一公因作此文進呈康熙。
- 十七 進呈鷹說。帝嘗以獵事詢公。公因作此以進。
- 十八 西曆年月一卷。一六七九年公作此以供信衆查考。內容如今之曆禮單。
- 十九 日課概要。

全國各教區簡史 (續)

杞憂

第六大區 陝西

第一區 西安 方濟各會 (意籍) 一

六九六年

一 秦晉代牧區 (一六九六年至

一八四四年)

陝西於第七世紀已由耐斯多異派宣傳福音，至今尚存西安之景教碑，為其確証。彼時西安府為唐代首都，耐斯多異派各堂，頗為發達。公教道理，則於十三世紀，由聖方濟各弟子傳入，然元滅明興，此首次福音之遺蹟，蕩然無存。祇於十七世紀，耶穌會士復來振興方濟各會士之事業，而樹今日教務之根基。利瑪竇司鐸所洗之

新教友，於一六二五年在本鄉傳教，多數耶穌會士繼續此方興之工，以達一六九年，另有方德望司鐸，其熱心聖德，引起民眾之驚奇，於其死也，教外人為之立方爺廟（方土地）暴虐之教難屢起，致方產生之會口，受無形之損失，對於此時受難之人，已無真憑實據。然當知有一位味增爵會士賴孟多奧朋，M. Raymond Aubin，於一七九五年七月四日，死於西安獄中，以德聞，曾傳教湖廣，此時歸山西管轄，被獲時，適往見吳主教 Mgr Mandel O. S. F. 葬於司事韓常留（譯音）田中。

一九〇一年之亂，鳳翔教友所遭教難甚烈，卅三會口盡數毀滅，二百餘因信德被戮，陝西一省，直至一六九六年十月十五

日屬北京主教區；此年教宗意諾增爵第十一位，將秦晉兩省劃成一代牧區，由方

聖伯多祿保祿兩宗徒修院管理，其舊教區，則稱陝西北境。

濟各會士葉宗賢任代牧，*Rosse Basile de Gemona, O. S. F.* 繼其後者，有十三四位

代牧，均駐山西。

二 陝西代牧區（一八四四年）

一八四四年三月二日額我略第十六位，將陝西省分成為獨立代牧區，轄陝甘及附近各地，由方濟各會士馮尚仁主教

Mgr Alphonse-Marie de Donato, O. S. F. 管轄。第十位，將陝西北境，分為兩代牧區，新者仍稱陝西北境，轄延安、榆林兩府，舊者稱陝西中境，轄西安、鳳翔、同州三府，商、乾、邠、三州。一九三一年劃三原、同州兩教區，一

國曆一八七八年六月六日，甘肅由陝西劃分，歸比國（無原罪聖心會）傳教士管理。一八八七年八月十一日陝西代牧林奇愛主教

Mgr Panucci, O. S. F. 得將漢中、興安兩府，分成一代牧區，稱陝西南境，由羅瑪

陵通遠坊。

第二區 漢中 米郎傳教會(意籍)

一八八七年

本教區於一八八五年割自陝西代牧區，然事實上一八八七年六月廿八日傳信部始正式頒部令，而於同月三十日經宗

座批准，最後命令為一八八七年八月二日所發，在楓經營(譯音)附近，有上主忠僕耶穌會士方德望司鐸 P. Etienne Le Févre 之墓在焉，方公實為本教區之宗徒，因其屢顯靈蹟，教外人亦知其為聖人。一八九三年始將其生平事畧，上呈聖禮部，請求列品，渠以一五九八年生於法國亞味農附近之慕利愛爾 Maurières, près d'Avignon，一六二九年赴印度，是年十月

二十一日抵臥亞 Goa，一年後至山西傳教，三年餘後，傳教於陝西，一六五九年五月廿二日耶穌升天瞻禮，在小寨舉行聖祭，向教友講道後，泰然而逝，德聞遐邇，(上海土山灣印書館印有方神父小傳出售。)

方濟各會真福若望方濟各瑪利亞郎羅亞(譯音) Bx Jean Lantrua (François-Marie) 於一八一六年致命於湖南者，曾在本教區傳教數年，因其在曹八里(譯音)祝禱劉姓家之應驗，名聞於世，劉姓以富裕熱心，名真福之祈求，賜之得所願之事，現轄南鄭，褒城，城固，西鄉，鎮巴，佛坪，留墳，略陽，寧羌及洋澗，鳳等十二縣，主教巴明善 Mgr Laurent Balconi 司鐸二三，教友一六

八二六，保守一〇五一座堂在南鄭（漢）
中）

第三區 延安 方濟各會（班籍）一

九一年

延安代牧區，始於一九一一年四月十三日，因陝西北境分爲兩代牧區，南部稱中境，北部仍舊。本區雖成立未久，而亦有致命時代，惟尙未經聖會裁決耳。一九一三年六月十三日，方濟各裴爾納司鐸（譯音）R. P. François Bernar，偕其僕赴榆林府，經某大鎮時被害，裴鐸得以爲僕赦罪，僕先死，後裴鐸之首與衣服，懸某廟頂，以爲俘物。裴鐸似預知將臨此難者，前夕謂其同會士曰：「使教外者眾，盡能歸正，當使我曹中之一流血，俾此土變成膏壤，而

得上主之降福。」本教區傳教士，均班籍，一九一三年傳信部劃歸班國 Tarragone 省之方濟各會士管理。現轄膚施府谷，神木，榆林，橫山，定邊，靖邊，保安，安塞，安定，米脂，吳堡，綏德，清澗，延川，延長，宜川，甘泉，洛川，中部，宜君，及葭縣等廿三縣。主教易興化 Mgr Célestin Ybanez 司鐸二七，教友七〇七九，保守四七〇八座堂在膚施（延安）。

第四區 興安 特規會（意籍）一九二八年

一九二八年三月廿八日，劃自漢中代牧區，歸聖方濟各特規會士管理；其第一任監牧蘇輯五 Mgr Soglio 於一九三〇年十一月十二日在漢陰縣之白廟寺被匪害。

期五第十三年第二期

轄安康，紫陽，漢陰，嵐皋，鎮坪，平利，白河，洵陽，商南，山陽，鎮安，甯陝，石泉等十三縣監牧 Mgr Barraciu 司鐸九，教友一四五八，保守六一五九，座堂在安康（興安）

第五區 三原 方濟各會（意籍）一

九三一年

一九三一年由西安教區分立爲監牧區，

（同州）

第七區 賽屋 國籍神職班 一九

三二年

一九三二年六月十七日，自西安教區

歸意國物奈濟亞省方濟各會士管理，轄三原，涇陽，高陵，富平，同官，栒邑，長武，淳化，永壽，醴泉，咸陽，及耀，乾，邠等十四縣監牧

班錫尼 Mgr Fulgence Pasini 司鐸十二，教友六五八五，保守一九〇四，餘見西安教區，座堂在三原。

第六區 同州 方濟各會（意籍）一

九三一年

（同州）

第七區 賽屋 國籍神職班 一九

三二年

一九三二年六月十七日，自西安教區立爲監牧區，由國籍神職班管理，轄賽屋，興平，武功，扶風，及郿，郿等六縣監牧張指南，司鐸十四，教友一三〇〇〇，保守未詳，

牧區劃出爲自立教區，由意國瑪爾格省方濟各會士管理，轄大荔，朝邑，平民，蒲城，白水，澄城，郃陽，韓城等八縣，區長穆 T. R. P. Pierre Moretti，餘見西安教區，司鐸八，教友三三二四，保守三六五三，座堂在大荔

九三三年

一九三三年，自西安區劃成監牧區，由國籍方濟各會士管理，轄鳳翔、寶雞、岐山、汧陽、麟游及隴等六縣。監牧未委，餘詳西安教區，座堂在鳳翔。

第七大區 甘肅

第一區 蘭州 聖言會（德籍）一八七八年

處之教友。

一甘肅自立教區（一八四八年）

甘肅行政省成立於一六六六年（康熙五年），前係陝西之一部，因此甘肅教區，直至一七八八年，常隸陝西爲其一部。甘肅在十七世紀上半，由方德望司鐸傳教，或祇可謂巡視當地相傳，謂此漢中（陝

西）司鐸，在涼州北七十里，設立榆甯坡（譯音）會口，陝西教士方濟各會士 Mgr François d'Ottojano，任命爲四川代牧穆天恩主教 Mgr Mullener C. M. 之副牧，祝聖前，赴新任時逝世。（一七三七年六月十二日）葬於涼州南門外，墓碑尚存，可以爲証。甘肅有數會口，初由山西，繼由陝西還華籍司鐸赴伊犁，以顧慰因信德充軍該處之教友。

一八四八年九月卅日，傳信部設一青海及天山代牧區，託於彼時蒙古代牧孟振升主教 Mgr Mouly, C. M.，使其設法成立此傳教區。甘肅選一代牧俾以緊要之權，克肩厥職，因孟主教之推辭，似未成功。

二甘肅代牧區（一八七八年）

一八七八年五月廿一日，教宗諭設甘肅代牧區，脫離陝西、轄甘肅、新疆、青海。由斯干脫會（即無原罪聖心會）管理。一八八年十月十二日，諭將甯夏府歸河套傳教區，因兩地係比鄰也。一八八八年十月一日，青海、新疆成爲自立傳教區。一九〇五年四月廿八日，甘肅南境監牧區脫離甘肅代牧區，遂稱甘肅北境焉。

三 甘肅北境代牧區（一九〇五年）
嘉峪關外（長城盡端）無教友，青海與西安州，完全或幾是荒漠，歸正事業，一似他處，盡在下級社會中，上中社會中，毫不能達。甘肅第一代牧係韓默理主教 Mgr Hamer，一八七八年五月六日，任命爲 Témite (Chypre) 主教，兼甘肅代牧，十月廿

七日在西灣子祝聖。一八八三年遣首批傳教士至伊犁，一八八八年八月卅日，諭調赴河套（即甯夏）。一八八九年七月卅一日離甘肅。一九二二年，本教區由斯干脫會讓於聖言會管理；同時伊犁自立教區，亦因斯干脫會士離別而仍歸本教區管理。一九三〇年新疆（即舊伊犁）仍爲自立教區，亦歸聖言會管理，現轄秦州，平涼兩教區以外之甘肅西北部卅一縣，甯夏之阿拉善旗、額濟納旗，及青海全省，主教漢登博 Mgr Théodore Buddenbrock，司鐸三八教友，一一一〇九，保守三〇九九，

座堂在皋蘭（蘭州）

第二區 秦州 嘉布遣會（德籍）一

九〇五年

本教區得聞福音，爲時甚近。一八七八年甘肅分自陝西，而立爲代牧區時，本教區祇有數家老教友來自陝西，住鄰近該省之山中。一八七九年斯干脫會士安德肋

M. André Jansen 司鐸初來巡視，而於一八

八〇年始駐足徽縣，厥後數年，四川龍安

數家老教友來居於慶陽府，爲回亂蹂躪，一八八七年韓默理主教知之，遣 M. de Moerloose 司鐸探顧之一八八九年 MM.

Van Damme et de Moerloose 兩教士始駐此地。甘肅南境，於一九〇五年四月廿八日，由甘肅北境代牧區劃分爲監牧區，一九二二年斯干脫會讓本教區於嘉布遣會時，升爲代牧區；一九三〇年諭將平涼劃分爲監牧區，現轄天水、清水、秦安、通渭、甘

谷、武山、兩當、西和、嘉康、武都、西固及禮成、徽文等十五縣，主教法來善 Mgr Salvator Walliser 司鐸二十，教友四二二九，保守一四〇座堂在天水（秦州）。

第三區 平涼 嘉布遣會（德籍）

九三〇年

一九三〇年一月廿五日，將平涼自秦州代牧區劃立監牧區，轄平涼、涇川、鎮原、華亭、崇信、靈台、化平、靜寧、莊浪、隆德、固原、海原、慶陽、正寧、合水及環寧等十七縣，監牧高金鑑，Mgr Grégoire d'Aldaba 司鐸十教友

二六九三，保守四七三座堂在平涼。

第四區 新疆 聖言會（德籍）一九

三〇年

此小教區之發源，完全因北平及他處教

友在十九世紀上半世，因信德被充至此，初則由秦晉，繼則由甘肅，時遣國籍司鐸管理；自一八八三年，賴韓默理主教之劃策，卒有司鐸居留；一八八五年，新疆始成行省，而一八八八年十月一日成爲自立教區，屬甘肅代牧區，稱伊犁自立教區，既處俄羅斯與甘肅北境荒漠之間，本教區爲全國最單獨，最無人烟之處，居民幾盡

是回教徒，竭力反對公教教士，不脫其劣根性，帝制傾覆後，本地回教徒始似有服從真教傾向。一九二二年，因斯干脫離別本教區，而復歸入蘭州代牧區；一九三〇年二月十五日，再成爲自立教區，取今名，託諸聖言，會士管理，轄新疆全省，區長盧 T. R. P. Ferdinand Loy，餘詳蘭州教區座堂，在迪化（烏魯木齊）。

由甲骨文中窺見商代之宗教生活

（續）

黎正甫

（四）商人祭拜祖先
商人於崇祀天帝之外，亦祭祀祖先。惟其禮制與周代不同。蓋周時以嫡庶長幼爲貴賤之制，商代則無論長幼與已立或未立之先王先公，其祀典皆無差別。男稱祖，

女稱妣，並不以親疏爲厚薄。殷虛甲骨多文丁帝乙二代之物，上距王亥已二十世，卜辭中諸先公先王，以周制例之，大半在毀廟之列，而各有特祭。（見王國維《殷禮徵文》。按周制高曾祖禫，謂之四親廟，兼

立太祖廟，是謂之五廟。高曾祖，禰皆當毀，惟太祖廟不毀。毀廟之主皆升合食於太祖，五年而再殷祭。自禘祫合祭之外，別無特祭矣。故周制與商制不同。

商之祖先，特祭之外，又有合祭，或合先公先王而祭，所謂「自田至于武乙」。衣是也。或合先公而祭，之所謂「自田元示三牛二示二牛」及「其示自田十有三示牛小示羊」。一是一也。或合最近諸先王而祭，所謂「武丁」，「祖丁」，「祖甲」，「康祖」，「丁」，「武乙」，「衣」。一及「武丁」，「至于武乙」。衣是也。其合先公之祭，畧如周之禮。壇合先王之祭及合先公先王之祭，略如周之禘祫。而殷人皆謂之衣。衣者，殷也。書康誥：「殪戎殷」。中庸作：「壹戎衣」。鄭注：「齊人言殷聲如

衣。」公羊文二年傳：「五年而再殷祭，以禘祫爲殷祭。」蓋猶商人遺語。卜豐敦云：「王衣祀于丕顯考文王」，則周初亦有衣祭。惟商爲合祭，周則專祭耳。（見王國維殷卜辭所見先公先王考）又商人多以日爲名，如太乙，祖甲，康丁等是。其所以用日爲名者，蓋專爲祭祀而設。以甲日生者，祭以甲日，因號之曰上甲，曰大甲，曰小甲；以乙日生者，祭以乙日，因號之曰報乙，曰大乙，曰且乙，曰小乙，曰武乙，曰帝乙。蓋出子孫所稱，而非父母所名；而甲乙上所冠諸字，曰上，曰大，曰小，曰且，曰帝，尤爲後世追稱之證。（見同上殷人以日爲名之所由來）

殷先公先王皆以其名之日祭，如祭王亥

以亥日上甲以甲日示壬示癸以壬癸日，自大乙以下諸帝無不然。特祭先妣亦如是，如「戊戌卜貞王賓大丁爽妣戊」（後編上卷二葉）辛丑卜貞王賓康丁爽妣辛」（後編上卷六葉）等是。其祭先公先王先妣，皆以其名之日卜，如卜祭大乙用乙日，卜祭大甲用甲日。又如庚辰卜祭妣庚，丙寅卜祭妣丙，辛丑卜祭妣辛，皆以其名之日爲卜日。周制妣合祀於祖，惟喪祭與祔始有特祭，此外別無特祭。商代則諸妣無不特祭，與先公先王同。

又卜辭有稱「公宮」之辭。

『商公宮』（殷虛書契前編卷二第二葉）
『乙丑卜在獄天商公宮』（見同上）
『邑商公宮衣』（書契菁華）

由甲骨文中窺見商代之宗教生活

按禮記昏義：「古者婦人先嫁三月，祖廟未毀，教于公宮，祖廟已毀，教于宗室。」詩葛覃毛傳云：「古者女師教以婦德，婦言，婦容，婦功。祖廟未毀，教于公宮三月，祖廟已毀，教于宗室。」是周之公宮，猶沿殷制也。公宮與祖廟有關，或即祭先公之處，觀同（見前編卷四第十五葉）吳大澂謂：「古者庶士庶人無廟，祭於寢，陳豕於屋下而祭」（見說文古籀補）易曰：「王假有家」（家人九五）「王假有廟」（渙卦辭）。大抵家與廟，在古代皆可爲祭祀先祖之處。商人祭祀祖先，殆以先公先王之靈死後，將登神明之列，故曰元示，二示，九示，十又。

三示（見前編卷三第二十二葉後編卷上三八葉）稱示，蓋所以神之也。甲骨文字中，死字象生人拜於朽骨之形（後編卷下四葉）而葬字从死，从片（殷虛文字類編卷一第九葉）可知當時風俗已通葬禮之制。誠以人死之後，已登

神域，故其屍亦可貴矣，必慎重葬埋之。周

書君奭篇云：「殷禮陟配天。」俞樾曰：

「商時，生稱王，死稱帝」（見羣經平議）可知商人死後，其地位被視爲更尊貴，更高超矣。又甲骨文中有稱「多后」之辭，王國維初釋爲先公或先王名，後知其不然，復釋爲「多后」。蓋商人稱先王爲后。書盤庚曰：「古我前后。」又曰：「女曷不念我后之聞。」又曰：「予念我先神后之勞爾。」又曰：「高后丕乃崇降罪疾。」又曰：

「先王不降與汝罪疾。」又詩曰：「三后在天。」「三后成功。」可證古代先公先王爲后。他們以爲祖先之神靈在天。所謂「文王陟降，在帝左右。」當與商人以祖配天之觀念相同。

（五）商代祭禮之重要

甲骨文中所述祭祀之名甚多，曰宗，曰禘，曰烝，曰品，曰酒，曰羹，曰衣，曰彤日，曰彤月，皆爲祭名。（見殷虛書契考釋一三葉）禘爲王者祭其始祖之所自出（見禮大傳）烝爲冬祭（見爾雅）祭之明日又祭曰彤。（亦見爾雅）又有貢，叙，伐，翌日，福，禱，櫬，索，戚，禡，裸等，亦皆祭名（見葉玉森殷契鈎沉卷二第五至六葉）其

可考。此皆足證商人信奉鬼神，故極重祭祀。爾雅釋天云：「商曰祀，周曰年，唐虞曰載。」孫炎曰：「祀取四時祭祀一迄也。」（尚書今古文疏注）蓋商人重祀，故以祀紀年也。

商人祭祀用牲，羅繹卜祭五三八條，幾乎每條皆有用牲之紀錄。凡祭祀之前，王必親往相牲。其所用之牲，或曰大牢，或曰小牢，或牛，或羊，或豕，或犬。又曰牡，曰牝，曰駢，曰犧。其用牲之數，或一或二或三或五，或六或九或十或十五或二十或三十或三十三或三十七或四十而止于百。其用牲之法，曰貢，曰理，曰沉，曰卯，曰俎。祭時或僅用貢，或僅用理，或兼用貢與理，或兼用貢與沉，或兼用貢與卯，

或兼用貢與俎，或兼用理與貢與卯，或兼用卯與沉。（均見殷虛書契考釋八一至八四葉）此外尚有馬與鷄，在卜辭中亦作用犧牲。郭沫若謂：「鷄在六畜中應是最先爲人所畜用之物。故祭器通用之彝字，竟爲雞所專用。彝字在古金文及卜辭均作兩手奉鷄的形式，所以鷄是最初用的犧牲的表現。」（見卜辭中之古代社會中國古代社會研究二三八頁）郭氏又謂用牲之數，羅氏亦有遺漏，有用四者，有用五十者，有用三百四百者。由上述觀之，商人用六畜爲犧牲，其數目竟若是其夥。祭祀鬼神，如此奢侈，固足證當時牧畜業已臻極盛，亦足證當時人信尚神鬼之熱忱與宗教觀念之深矣。

有龠，有小笙之和，有大簫之言（見郭沫若甲骨文字研究釋文篇）所以商代祭祀享神之一禮，非常鄭重。

（六）商代敬天拜祖之祭司

商人既如此敬事神鬼，重視祭祀，故祭祀事神之事，必有專業。說文解字「巫」許氏謂象兩襄舞形。羅氏謂不類甲骨文字巫从門，象巫在神幄中而兩手奉玉以事神（見類編第五第四葉）。又祝字象灌酒於神前，或象跽於神前。又有祓字，王徵君曰：「此疑史字，从示，與祝同意（均見同上卷一第六葉）」尚書君奭篇云：「在大戊時，則有巫咸」乂玉家一書序曰：「伊陟相大戊，伊陟贊於巫咸。」馬融云：「巫，男巫名；咸，殷之巫也。國語楚語云：「在男曰魂，在女曰巫。」

據此巫之一職，有男女之別。在商代是否有男覲女巫，或男巫女覲，則不可考。要之卜巫，祝史等皆屬當時專司祭祀享神之人，即古代之祭司。

甲骨文字又有象形字，有象兩手持鳥於神前者，有象兩手持禾於神前者，有象兩手持貝於神前者，有象兩手持牲於神前者，（均見書契考釋六八頁）其字雖不可識，但以字形觀之，或即助祭之執事未可知也。巫，卜，祝，史等之事業，在商代社會中必極重要，其地位亦必極高貴。曲禮云：「天子建天官，先六大夫：大宰，大宗，大史，大祝，大士，大卜，典司六典。」藍田呂氏云：「殷人皆事鬼神，奉天時之官政，總謂之天官。」

(鄭元慶禮記集說)石林葉氏曰：「大宰王者，弊史辭」是也。國語楚語云：「古者民神

所賴以治國也，故建官特先之。其屬則大宗，大史，大祝，大士，大卜皆有書，故言六典。

(見同上)

王國維釋史曰：「古者卜筮亦史

掌之，少牢饋食禮，筮者爲史。左氏傳亦有筮史，是筮亦史事」。(見觀林堂集卷六第二葉)

又曰：「史爲掌書之官，自古爲要職，殷商以前其官之尊卑雖不可知，然大小官名及職事之名，多由史出。則史之位尊地要可知矣。」(同上第三葉)在左傳中，祝史每並稱，如曰：「其祝史陳信於鬼神無愧辭。」(襄三十七年)曰：「其祝史薦信無愧心，是以鬼神饗用。」(昭二十年)曰：「祝史正辭，信也。」(桓六年)可知祝史之職責，在古代皆司事鬼神祈福禱告之事，所謂「祝

不雜，民之精爽不携貳者，而又能齊肅衷正，其智能上下比義，其聖能光遠宣朗，其明能光照之，其聰能聽徹之，如是則神降之，在男曰覲，在女曰巫。使制神之處位次主，而爲之牲器時服。而後使先聖之有光烈，而能知山川之號，高祖之主宗廟之事，昭穆之世，齊敬之勤，禮節之宜，威儀之則，容貌之崇，忠信之質，禋絜之服，而敬恭神明者，以爲之祝。使名姓之後，能知四時之生犧牲之物，玉帛之類，采服之儀，彝器之量，次主之度，屏攝之位，壇場之所，上下之神，姓氏之出，而心率舊典者爲之宗。于是有天地神明類物之官，謂之五官，各司其序，不相亂也。」大抵巫卜等在古代是事

我來談談人底終向

孫心芳
女士

天享神之祭司。而宗則爲禮拜祖先之祭司。至於祝史則兼司神鬼之事。巫與史在古代本屬一家。左氏傳有曰：「夫人作享，家爲巫史。」迨至東周以後，巫在政治上之權勢漸降落，而史則向士大夫階級發展，方不同道矣。然而在商代彼等之職責地位既相同，其權勢亦當均等也。古者「國家之大事，惟祀與戎。」兵戎之事，王及公侯大夫決之；祭祀之事，則王與巫卜宗祝史等執行之。商人尤重鬼神，商代社會乃一神權發達之社會，巫卜宗祝史等在當時爲上層階級之貴族，當被尊於平民。而自散矣。

諸位，今天我來和你們談談這一個「人底終向」問題，不學無文的我不揣謬陋，敢冒昧來到諸位大雅的座前談這樣大的問題，未免要貽笑於諸位，但我張大了膽，敢信諸位憫我不才，匡我不逮而糾正之，是故直談不諱，言之於下吧。

講到「人底終向」這一個問題，而欲澈底解決之，殊非易易，然按之哲學，「凡作者必按其宗向而作」的原理，則不待解故彼等之權力不但在宗教上，且足以支配當時之社會，而爲王所賴以治國者也。

(完)

宿，起早落夜，遠走近奔，他們的宗向是什麼呢？掙錢——發財吧了；爲農的人，春耕既

不怯地土冷冰之砭骨，夏耘又不畏暴日——猛烈之晒膚，他們的宗向，也就無非是望得秋收豐——冬藏滿；讀書的人，自幼孜孜矻矻，埋頭芸窗，也無非將來一旦長大，好得功名，爲享榮華吧了；至於做工的人，忙忙碌碌，辛辛苦苦，也無非是得一飽，求一暖；總而言之，不論士、農、工、商諸家百界，他們所作所爲，都有他們的宗向，也必按宗向而作，這是人人所不能否認的。

既然說凡作者必有他底宗向，那末我今試問人生在世，不論農、工、商、學、兵，他們底最後的終向是什麼呢？究竟怎樣？我敢一言以蔽之：人生在世，我們人的終向，就是要得快樂——享福。何以呢？這句話，恐不免發生衝突，但請諸位靜聽，待我細細說來，

不怯地土冷冰之砭骨，夏耘又不畏暴日——

再下批判吧。

以上說過，爲農的，爲商的，讀書的，做工的，他們都認準且抱定自己的終向；我現在質而問之，他們既得了宗向，以後怎樣呢？譬如做買賣的——爲商的，他們的宗向，即掙錢——發財，即使他們得了宗向——掙了銀錢——發了大財，那末以後做什麼呢？將怎麼樣呢？這一問，雖依依效步牙牙學語之孩兒，我想也能侃侃作得的，怎樣呢？假使發了大財，那末可以安逸自在了，可以不必辛苦憂慮了，既不患無衣來蔽體，又無憂沒米去充飢，住則高廈大堂，深宮幽室，衣則上錦下繡，裡綢外緞，食則山珍海味，美餚佳酒。哈哈！若是其人，快誠快哉！福實福矣！但我請諸位細心評論，考據歷史，

探諸事實，世上果真有如是其人嗎？發了財，說是衣錦著羅，吞魚食肉，住宮居殿，是有的，說是可以安逸自在，不必辛苦憂慮了，那我不獨積極地否認，且簡單地向諸位報告一個「無」字。曷言之？諸位請看世上的事，那個不是費心勞力爭名奪利呢？（我國人好內亂，閃然是一個明証。）在這許人羣裡，能有幾個得了功名財帛呢？就是偶然得了些微功名財帛，還是心不滿意不足，富了還想富，貴了還想貴；這些都是人在世上求福氣得快樂的時候所受的勞苦，即使趕得了以後，就能平安享用嗎？我說萬萬不能，有財的怕水師失紀，一河伯稱霸，怕祝融不良，一福祿起狠，多麼擔憂呢？又怕賊來偷，怕強盜來搶，有

權的，有勢的，既怕屬下叛變，又怕仇人謀害，或者家道不和，疾病纏身，總之，要有多少人，要有多少享榮華富貴的人，外面相似很有福氣得享快樂，其實呢？心中常是憂悶恐懼，驚惶忙迫，老實說，諸位這大都是你們所親身經驗過的，並非是我做姐妹的無稽之談。即使有事事稱心，處處如意，做了高官，得了皇位，能有多少時候呢？真的，有多少糊塗的君皇，得了江山，還要想常生不老，拼命的要去找不死之藥，來吃，那裡有這樣的藥呢？那個天下各國，不論君王臣相，庶民小卒，那個能逃得出這「死」——關呢？斷斷不能難道「死」是人的終向嗎？那裡有這樣的話呢？「死」

既不願死，然而何嘗不死。那末可知人生在世是沒有福氣享的，世上所有的福，是虛又假的，且暫而不久的。所以俗話說的好：「榮華花上露，富貴草頭霜。」像歷史上撒落滿爲君爲王，往古來今，倒要算是光榮富貴的了，還是明明的向人說過：「虛中之虛，萬事皆虛。」可知世福是虛而又假的，是暫而不久的。

我們旣知世上的福，是虛而又假的，暫而不久的，那末，真而又實的，永而且常的福，在那裡呢？究竟爲滿足我們人的終向是什麼呢？消極的說一句，真而又實的，永而且常的——爲滿足我們人的終向，斷非世上的福，換言之——積極的說一句，真而又實的——永而且常的，爲滿足我們人的終

向，就是天堂，就是天堂上的福氣和快樂。但真而又實的，永而且常的，爲滿足我們人的終向，就是天堂——就是天堂上的福氣和快樂。這句話，是怎麼樣講的呢？從那裡講起的呢？請勿厭煩，這句話須從我們人良心上講起來的怎的呢？人爲萬物之靈，知是非，別善惡，斷不願和飛禽走獸比肩而論，因飛禽走獸，生時徒知得一飽，求一暖，既飽且暖，並無他求；假使有靈之人在生時，也單單求一飽得一暖，那末，有靈的人，和飛禽走獸，何異之有？有什麼分別呢？我們人是有理性的，換言之，有一個良心，我們人當按這個良心——按這個理性，該細查我們人之「來由」及其「去向」。我們人若懂得這兩點，是不難答

覆這「真福」是什麼？「天堂」為滿足我們人在世的終向了！

(1) 「來由」講到我們人之來由，現在，諸位，請你們捫心自問吧，我們的這條肉身是從那裡來的？尤其是，我們人所以同飛禽走獸有分別的一條理性，從何而來？大都說是從父母來的，是爹娘生的，的確不錯，但我再問，父母的肉身是從何而來的？若此相繼推問，我們是必有一個元祖父母，這是固然昭昭之理。那末，我們元祖父母的肉身，是從那裡來的呢？我敢一夜郎自大」的來向諸位作一個簡單的說明了。我們的元祖父母的肉身，就是造物主造的。何以呢？造物主是誰呢？我們各人按

良心，不是信天地間有一個神在造生着掌管着嗎？一年四季，春夏秋冬，沒有神在掌管，難道春去夏來，秋返冬回，自會運行的嗎？空中的飛禽，地上的走獸，水裡的蝦蟹，魚鱉，園裡的草木花卉，田裡的五穀百菜，沒有神造生着，難道自會從無而有的嗎？沒有神掌管着，難道自會相繼接代的嗎？總之，天之下，地之上，事事物物，形形色色，一切無靈之物，尚有神造生一掌管，我們人的肉身，我們元祖父母的肉身，難道不是神所造生的掌管的嗎？豈有此理？這個神，就是我所謂造物主。

二，講到我們人所以同飛禽走獸有分別的一條理性，從何而來？按以上所講的，我們的肉身，我們的元祖父母的肉身，是神

一造物主造的，那末我們人所以和飛禽走獸有分別的這一條理性，也就是神——造物主造的了，這就是無可豫疑！很顯明的我們人的「來由」的道理。

(2) 「去向」講到我們人之去向，諸位，我們既知我們的肉身——元祖父母的肉身，是神——造物主所造的，我們的肉身，是父母所生的，那末，依俗語說：有生必有死，我們的肉身有生，是必有死，這是不必說的。那末，「死」就是我們人的肉身的去向了；不過，我們人是靈魂和肉身結合而成的，我們人不是光有個肉身，當知道，還有一個靈魂呢，就是我們人所以和飛禽走獸有分別的一條理性的生存處，這個靈魂是不死不滅的；何以神——造物主要

造這樣一個靈魂給人呢？爲的是使肉身好隨着他修德立功，一旦肉身歸了去向——死了之後，好去受神——造物主的報答。這個報答，就是天堂，就是我所說的天堂，答。向就是天堂的福氣和快樂。神——造物主，也在這個天堂裡。我們人爲什麼要得這個天堂算終向呢？神——造物主爲什麼也要把天堂給我們人當終向呢？這個道理，是很平常的，譬如做兒女的，豈不願和父母一齊居住，以爲快嗎？做父母的，自己享福，難道不願叫兒女來和自己一齊共享同福嗎？現在，按良心講，神——造物主真不會是我們人的一個大父母，我們世人，個個也就是他的兒女，他給我們天堂當終向，我們要得天堂當終向，豈不是合理的嗎？

所以我敢積極的說一句真而又實的，永

而且久福氣就是天堂，爲滿足我們人的

終向，就是天堂的福氣和快樂。綜而言之，人的終向，享福吧了。以上所講的是不是，對不對，不敢自信，但希望諸位

高明賜教：我雖不能爲大禹「聞善則拜」，却願做子路「告過自喜。」

一九三四年三月心芳女士
作於藍溪女校晚課燈下

盈天地間，莫非實理結成，而人心之靈，能達其精微，是造物主所以顯其全能，而又使人人窮盡萬理，以識元尊，乃爲不負此生，惟此真實者是矣。

世乃侈譚虛無，詫爲神奇，是致知不必格物，而法象都捐，識解盡掃，希頓悟爲宗旨，而流於荒唐幽謬，其去真實之大道，不亦遠乎。西儒傅先生既詮寰有，復衍名理探十餘卷，大抵欲人明此真實之理，而於明悟爲用，推論爲梯，讀之其旨似奧，而味之其理皆眞誠，爲格物窮理之大原本哉。竊嘗共相探討，而迷其詞旨，以爲是真實者，乃靈才之糧，併爲其美，成爲其真福焉。



爲糧者，吾人肉軀惟賴五穀之精氣滋養，以生。若一日去飲食，則必弱；久去則必死。又或不謹，而雜以毒味進，則必病，亦且必死。靈才之不得離真實而進偽謬也。亦如是矣。

爲美成者，人靈初生，如素簡然，凡所爲習熟，凡所爲學問，凡所爲道德，舉非其有；蓋由後來因功力加飾，而靈魂受焉者，顧所受惟真惟實，其節也加美，否則不美必醜矣，可惜也。

知矣。然則孰爲欲得而由我得，誠然屬於我者，夫非明悟所向之真實歟。然別真實之理，不可不明，而明真實之理，正匪易易也。全明者享全福，此惟在天神聖則然，吾儕處茲下域，拘於氣稟，不能明其全而可以明其端，以爲全明之所自起，其道舍推論無由矣。

古人嘗以理寓形器，繪金藏土沙，求金者必淘之汰之，始不爲土掩；研理者，非設法推之論之，能不爲謬誤所覆乎？推論之法，名理探是也。舍名理探而別爲推論，以求名理，探是也。舍名理探而別爲推論，以求真實，免謬誤，必不可得。是以古人比名理我得，乃始爲屬於我，惟屬於我，乃始爲我真福也。彼世所有如財也，貴也，樂也，皆無一由我得，無一屬我，則無一爲我真福可。

不重且大哉。

又序

其爲學也，分三大論，以準於明悟之用。蓋明悟之用，凡三：一直，二斷，三推。名理探第一端論，所以輔明悟於直用也；第二端論，所以輔明悟於斷用也；第三端論，所以輔明悟於斷用也。三論明而名理出，卽吾儒家理盡性之學，端必由此。其裨益心靈之妙，豈淺鮮哉。

余向於秦中閱其草創，今於京邸，讀其五秩，而尙未覩其大全也，不勝跂望以俟之。是爲序。

研窮理道，吾儒本然；然世之擁臯比譚，修詣者同異互標，醇疵競駁，而統緒屢岐。其或負敏詰侈，贍博者，免奇襲艷祇事雕蟲繡幌，而旨趣益晦；寢假而承身毒之唾，拾柱下之瀋，以奸吾儒之正舉。凡一切修齊克治，咸芥睨爲虛無假合，而理道且愈迷厥嚮矣。

詎古經籍所載，明德明命，精微奧蘊，遂靡實地可踐，定序可循，本元可探，以祈返於一真之路哉。抑性與天道，可得而言者，果不可得聞，而徒煩後儒擬議歟。

崇禎九年日躔壽星之次，奉命督修曆法。山東布政司參政李天經書於修曆公署。

余小子其何知，惟德曩侍先大夫，日聆泰西諸賢昭事之學，其旨以盡性至命爲歸，其功則本於窮理格致；蓋自函蓋內外，有

模有象，不論不議者，無不叩其底蘊，而發其所以然。覺吾人提繕始有實際，身心性彙，始有究竟歸宿。貞教淑世，直遡宣尼公。且而嘿契焉。彼膠固窒於習見者，未窺其藩籬，輒生疑沮。嗟嗟，然則道之難明也。雖關聞濂洛諸儒，當年不能援睽。使翕情勢，則然斯又奚足爲西賢致慨乎。

先大夫自晤利先生於京邸，嗣轍所之，必日偕西賢，切劘揚扢。迨癸亥廬居靈竺，迺延體齋傅先生譯寰有詮，兩載削稿，再閱歲，因復繙是編。

第厥意義宏深，發抒匪易。或隻字未安，含毫幾腐，或片言少棘，證解移時，以故歷數年所竟帙十許，乃先大夫旋以修曆致身矣。俟余入署續業，鞅掌測演，帳居諸之虛邇，繼述之未從，每爲披閱有餘恫焉。丁丑冬先生主會入都，示余刻本五帙，益蓋寰有詮詳論四行天體諸義，皆有形聲可晰，其於中西文言，稍易融會，故特先之以暢其所以欲吐；而此則推論名理，迪人開通明悟，洞澈是非虛實，然後因性以達。夫超性，凡人從事諸學諸藝，必梯是爲噶矢，以啟其倪。斯命之曰名理探云，其爲書也，計三十卷，奧而不浮，蹟而有序，統之函五大倫，而究則歸於一真語之抉源，步之蹠實，殊海心同，若合符節，何有攜貳以自生障礙哉。

蓋寰有詮詳論四行天體諸義，皆有形聲可晰，其於中西文言，稍易融會，故特先之以暢其所以欲吐；而此則推論名理，迪人開通明悟，洞澈是非虛實，然後因性以達。子留心欽若，邇日昭鑒斯道，有裨世教，因

文藝欄

小說 只要一次

錫以御榜，顏曰欽褒天學，大哉皇言，開榛蕪，啟矇曠，息異喙，定一真，是斯道大明大行之一會乎。有志於正學者，得是編爲引端焉，於以信表章之非誣，倡秉彝之有自，至德不孤，行將殫西學以公諸寰宇，使旨趣不迷，統諸歸一，則曩之窒者通，疑者信，寧爲名理探而已耶。余小子實不勝企願焉。因不揣固陋，爲摭其大端如此。

崇禎祀犧單闕之歲日躔降婁仁和後學李次彪譏

正是十二月裡，一個淒涼的朝晨，一輛馬車辚辚得得的來到我們熟悉的屋前面，特物蘭女士首先下車，護翼着瑪利亞，斐理伯和小雅理出來。孩兒們自從上月動身後，都覺得悲痛難堪，淚痕滿面，他們將走上樓去時，依撒伯爾急忙地下樓去接受他們。

「可愛的瑪利亞！可親的斐理伯！喂你，我的雅理！」她說着，便抱吻了他們。

「依撒伯爾姊，我要瞧瞧媽媽哩！我要吻她哩，對她說聲再會吧！」瑪利亞哭得哽咽說着。

「她還沒有死麼？」斐理伯大聲喊着，我不能聽信的，我不能，依撒伯爾，她死得好麼？」

「唉呀呀！可憐的媽媽不在人世間了，在這地球上，我們終不找得她了。瑪利亞呀，媽媽已葬身坟裡了，而且大夫也不准領你們來。到底，她直到死常常提起你們的名字，

尤其在末次的氣息，她猶提及你們的名字，好不動聽啊！

他死得很平安，并且領着終傅聖事。快快別哭泣了吧！」

大姊答道時，雅理也長吁短歎了一會。

他說時，不自禁的把晶瑩的淚珠直湧下來。

瑪利亞和斐理伯瞧見了他這般的悽悲，小弟弟雅理也飲泣起來了。

「來，依撒的爾，快領這些可愛的孤兒到房裡來。他們在

這三個星期裡，都過得很有志氣，凡看守他們的，誰都喜

悅他們的靈敏而活潑。」特女士低聲對女士說：歇了不

多時，他們都停住了哭泣。

特女士把小雅理摟在懷中，於是依撒伯爾走在瑪利亞和斐理伯的中間，用兩只慈母性質的手放在他們倆的

肩上，他們各自走上樓梯去，直到房間前面。

「怎麼着，怎麼這樣的呢？上上下下一切都整理了。」斐

理伯察視着四週詫異地問道。

「我完全打好衣包，但等發腳動身了。」

「動身呵？」斐理伯連忙咮哩着。

… 只要一次

「到那裡去呀？」瑪利亞問道。

「到汎爾華刻去。」

斐理伯聽了戰慄，而瑪利亞依舊罔無所知。

「汎爾華刻，狠遠呢，那邊一人也不認得。」女孩忙說。

「住在那邊要多少時候？」斐理伯未待他姊姊回應出來，爭先問道。

「暫且住着，後來再看情形。」

「後來再到紐約來，是不是？」

「不知道，孩兒呀，現在我所知道的，只是到汎爾華刻去，這是個花樹繁華之城，溫柔富貴之鄉，我將領你們去看許多新奇的物件。我們將路過一個光明的鄉處，將眼見芝加哥城市，以及各處名勝之境。」

「這倒也不壞，」斐理伯聽了忽覺舒暢了好些，說

「恐怕我們在那邊比了紐約更覺得懷哩！」瑪利亞喜

的心花頓開笑道。

於是，孩兒倆大家多言起來，小雅理只不理會他們說的甚麼話兒，只管玩弄着手中的玩件兒。

「依撒伯爾，別拉拉扯扯閒談，成何體統？」特女士問道。

「極是的呢，你爲了我們的媽媽爲了孩子們，爲了我，多麼慈悲，出了多些力。」女士說。

「多謝，我的好孩子，你真知透我心底事了。」

「我知道了，斐理伯，瑪利亞，到這裡來，我的弟妹，你們也當知道些。」

孩兒們便停了他們的胡言亂說，走近前去。

「媽媽病得危時，你該記得的，特女士呵，你喚我，說媽媽要緊見我，要請一位神父來，我忙去找賴達神父，好巧碰見他從堂裡出來。他速即陪了我走來，聽了媽媽的神工，說也希奇，她倏忽間悔然改惡，於是，她託給我一件緊要的密事。神父要拿聖油來之前，便叫我到她身邊去。因此，我走進房間去，迎面看見媽媽的和藹慈容的，便閃電似的打擊了我的心靈，分明她生平一切罪過，神工中都洗滌去了，孩兒們呵！從她微動的唇上，把密事說了出來，猛咳得不能自制，她便模糊地念着耶穌瑪利亞的聖名；

後首，她停止了呼吸，終於死了。」

「媽媽！她不會死的！我不能聽信的。她好壞依舊靜悄悄地坐在那邊，一如平時，僵俯着托頭在手裡。」斐理伯堅強說着。

「究竟爲些是甚麼事兒，必要到河爾華刻去呢，這倒覺得古怪；別白費心思一場空，狂走了這一趟兒！」特女士說。

「衆口一辭都這樣決斷，就是修院長也勸我住着，別混去，她果真是真心實意的，往公學裡去，修女們都圍住了我：尤其是給我一個教職，統理一切，到底，特女士呀，倘若你見過媽媽的眼兒的神色，倘若你聽過她的顫聲，你定將得見那正大光明的命諭，這便是媽媽最後的意願，況且說的多麼顯亮呵！」依撒伯爾回道。

「誰使你有這般的高見？」特女士接道。

「在這花花世界上，一切都似風雪月露般的過去的，不足以留戀，我們到河爾華刻去，也不狠有大不了的週折。」

「住在那塊兒？你將做些甚麼？有沒有親戚？」

「沒有，我們單純是孤獨的。」

「誰也知道，你的媽媽始患了些輕寒熱，終於到這般田地，你會料到麼？」特女士說。

「是，我也料想到過，暫且我偏於聽憑了；因為，我深知媽媽在那邊沒識一人，且我夢裡也從未思及過，他活着也從未提起過汎爾華刻的地名，然我決不能叛逆他的囑托。」

「如今你要丟棄了這確實的事務，將嘗試新天地間的浮飄的雜事麼？」

「啊！特女士呵，你別為難我吧！我着實祈求過，我也拿定了主意，我有一位子在汎爾華刻。」

「我將在那邊做些活計，斐理伯說，或者賣賣報紙。」

「我，我只看護雅理且看守房屋。」瑪利亞說。

「假如我們用一個守們人，我來當這差使，」雅理毅然說。

孩兒們喜得心怡神樂，漸漸滿嘴裡大嚷大叫起來，雅理說完了話，一經跨在櫈上，機械式的學作開車夫明悟中，

他已懷有很快的速度滾向汎爾華刻去了。

斐理伯和瑪利亞心裡水落歸漕，倒也喜懽，想哪到巨大的城市裡去，將週遊無論什麼鄉野，深林，市鎮，將見從未見過的人士，繼上活起一新生命，好像得到兩遊記野史上了！孩子們都記著動身去找清福，榮勝，陽光，然純真的特女工，他對於這些無稽的幻想，全不念及。

「你訪問過，你也說過，說人們都反抗這意見。」

「剛才我沒有申明清楚，家裡的一衆人，是的不差，他們爲了我們，多麼費思勞神呵！他們該受天主的祝福，我的修院長和師長們都同一的爲難我，現在，分明天主托給我這三個孩兒，好生培育他們，便是我頭一件的本分。」

「你說得至情達理，依撒伯爾，然我胆憂你能戰勝一切。」

「特女士，你不記得第四誠的訓諭，是怎樣說的？」

「是：我想不差，」看護婦笑道。

「四孝敬父母。」

瑪利亞背念着。

「很好，天主定不棄絕聽他命的人，倘若我一世不受着一個正式的命令，倒他罷了，然媽媽清澈地對我說：『往沔爾華刻去。除此以外，我便一心聽隨上主的安排了。』」

「你向神師說過麼？」
「怎麼不問，那事已是大張曉諭的了。他對我說當用祈求且向着光亮處走去，這便是我要走的路徑。」

「依撒伯爾，你好拘執的呢！」

「有理的呢，女士整臉答道，然眼前爲我實行的事兒，便是遵行母親的最後的諭命。——進來，她答應着門處的撼聲說，同時外邊起有脚步聲。」

「噃噃噃！墨斯教師呀！」斐理伯叫喊着瑪利亞和雅理連忙趨至門處。

確是基督教師在地板上嘎嘎腳聲雜着笑聲，接連上又是粗厲聲，是時操德語或英語，忽而嘻嘻哈哈，忽而哭哭啼啼，好像彈琴的波浪。
「請列位安！」基督教師站在門上喊道，充滿了光彩和歡樂。

（未完）

一九三四年五月曆

● 中華民國立法院公佈之憲法草案初稿全文

第一章 總綱

「南京通訊」中華民國憲法案初稿業經立法院憲法起草委員會起草竣事於一日，將全文公佈，定本月爲公開討論時期，全國各界對該項初稿如有意見，可於本月卅一日以前寄交南京立法院編譯處參考。全文披露如次。

第一條 中華民國爲三民主義共和國。第二條 中華民國之主權屬於人民全體。第三條 具有中華民國之國籍者爲中華民國人民。第四條 中華民國之領土爲江蘇、浙江、安徽、江西、湖北、湖南、四川、西康、河北、山東、山西、河南、陝西、甘肅、青海、福建、廣東、廣西、雲南、貴州、遼寧、吉林、黑龍江、熱河、察哈爾、綏遠、寧夏、新疆及蒙古、西藏所包括之疆域。中華民國領土非經國民大會議決不得變更。行政區域名稱以法律定之。第五條 中華民國之國都定在南京。第六條 中華民國國旗定爲紅地左上角青天白

第二章 人民之權利義務

第七條。中華民國人民無男女種族宗教階級職業之區別。在法律上一律平等。第八條。人民有身體之自由。非依法律不得逮捕拘禁審問處罰。人民因犯罪嫌疑被逮捕拘禁者。執行機關至遲應於二十四小時內將執行原因或告知其本人及其親屬。並移送於該管法院審問。本人或他人亦得聲請該管法院於二十四小時內向執行機關提審。立法院對於前項聲請不得拒絕。執行機關對於法院之提審亦不得拒絕。

第九條。人民除現役軍人外不受軍事裁判。第十條。人民有居住之自由。其居住處所非依法律不得侵入。搜索或封錮。第十一條。人民有遷徙之自由。非依法律不得停止或限制之。第十二條。人民有集會結社之自由。非依法律不得停止或限制之。第十三條。人民有言論著作及出版之自由。非依法律不得停止或限制之。第十四條。人民有秘密通訊之自由。非依法律不得停止或限制之。第十五條。人民有信仰宗教之自由。非依法律不得限制之。第十六條。人民之

財產非依法律不得徵用。徵收。查封或沒收。第十七條。人民有依法律請願。訴願及訴訟之權。第十八條。人民有依法律選舉罷免。創制。複決之權。第十九條。人民有依法律應考試之權。第二十條。人民有依法律納稅之義務。第二十一條。人民有依法律服兵役及工役之義務。第二十二條。人民有依法律服公務之義務。第二十三條。凡停止或限制人民自由或權利之法律。以爲社會秩序公共利益所必要者爲限。

第三章 國民經濟

第二十四條。國家應建立民生主義之經濟制度。改善財富之生產。分配與消費。以謀國民生計之均足。第二十五條。中華民國領域內之土地屬於國民全體。其經人民依法律取得所有權者。其所有權受法律之保障及限制。土地所有權人對於其所有土地負充分使用之義務。第廿六條。附着於土地之礦及經濟上可供公衆利用之天然力屬於國家所有。不因人民取得土地所有權而受影響。第二十七條。土地價值非因施以勞力資本而

一千九百三十四年五月

增加者，應歸人民公共享受。前項土地增值使歸人民公
共享受之方法，以徵收土地增值稅行之。第二十八條。

國家對於土地之分配整理，以扶植自耕農及自行使用
土地人為原則。第二十九條。為謀財富分配之改善，國
家應用左列之辦法：（一）按累進稅率徵收所得稅及
遺產稅。（二）制定合理之贏餘分配制度，以平衡勞資之
經濟利益。（三）限制私人資本之借貸利息及不動產使
用之租金。（四）平準糧食及其他生活必需品之價格。
(五)提倡各種合作事業。第三十條。為改良勞工生活
狀況，國家應實施保護勞工政策。婦女兒童從事勞動者，
應按其年齡及身體狀態施以特別之保護。第三十一
條。勞資雙方應本協調互利原則，發展生產事業。第三
十二條。人民因服兵役、工役及公務而致殘廢或死亡者，
國家應予以適當之救濟及撫卹。第三十三條。為發展
農村經濟，政府應積極實施左列事項：（一）墾殖荒地，開
發農田水利。（二）設立農業金融機關，獎勵農村合作事
業。（三）實施倉儲制度，預防災荒，充裕民食。（四）發展農

業教育，改善農民生活。（五）改良農村住宅，興築農村道
路。

第四章 國民教育

第三十四條。三民主義為中華民國國民教育之根本原
則。第三十五條。中華民國人民受教育之機會一律平
等。第三十六條。教育應以培養高尚人格，增進生活技
能及造成健全國民為主要目的。第三十七條。已達學
齡之兒童應一律受義務教育。未受義務教育之人民應
一律受成年補習教育。第三十八條。全國公私立之教
育機關一律受國家之監督，並負推行國家所定教育政
策之義務。第三十九條。國立大學國立專科學校應注
重地區之需要，以維持各地區人民享受高等教育之機
會均等，並促進全國文化之平衡發展。第四十條。教育
經費之最低限度，在中央應為其預算總額百分之十五，
在地方應為其預算總額百分之三十。其依法獨立之教
育基金並應予以保障。第四十一條。私立學校成績優
良者應予以獎勵及補助。第四十二條。華僑教育應予

以獎勵及補助。第四十三條。全國公私立學校應設置免費及獎金學額。以獎進品學俱優無力升學之學生。第四十四條。學校教職員成績優良。久於其職者。應予以獎勵及保障。第四十五條。研究學術有發明者。應予以獎勵及保護。第四十六條。有關歷史文化藝術之古蹟。古物。應由國家保護或保存之。

第五章 國民大會

第四十七條。國民大會以依左列方法選出之代表組織之。(一)每縣市及其同等區域選出代表一人。縣市同等區域以法律定之。(二)蒙古。西藏人民選出之代表。其名額以法律定之。(三)僑居國外中華民國人民選出之代表。其名額以法律定之。第四十八條。國民大會代表之選舉以普通平等直接無記名投票之方法行之。第四十九條。中華民國人民年滿二十歲者。有依法律選舉代表權。年滿二十五歲者。有依法律被選舉代表權。第五十條。國民大會每三年召集一次。其會期以一個月為限。第五十一條。國民大會之職權如左。(一)選舉罷免總統。

副總統。立法委員。監察委員。司法院院長。副院長。考試院院長。副院長及罷免行政院院長。(二)創制立法原則。(三)複決法律。(四)制定及修正憲法。(五)收受國民政府之報告。(六)受理國民政府提請解決之事項。(七)其他本憲法賦予之職權。第五十二條。國民大會代表在會議時所為之言論及表決。對外不負責任。第五十三條。國民大會代表除現行犯外。在會期中非經國民大會之許可不得逮捕或監禁之。第五十四條。國民大會代表之職權於閉會之日終了。第五十五條。國民大會閉會期間設國民委員會。置委員二十一人。候補委員十人。由國民大會選舉之前項委員及候補委員。不以國民大會代表為限。第五十六條。國民委員會委員及候補委員應具左列資格。(一)年齡在四十五歲以上者。(二)對於國家有特殊勳勞。德望卓著者。(三)對於政治上或學術上有重大之貢獻者。第五十七條。國民委員會委員不得兼任其他職務。第五十八條。國民委員會職權如左。(一)於國民大會閉會後接管大會秘書處。並籌備下

一九三四年五月國曆

屆大會之召集。(二)經國民政府之請求。或於監察院對於總統副總統提出彈劾。並經委員四分之三以上之決議。召集臨時國民大會。(三)受理監察院對於行政院。司法院。考試院各院院長副院長及立法委員監察委員之彈劾案。(四)受理立法院對於行政院院長之不信任案。(五)其他本憲法賦予之職權。第五十九條。國民大會之組織及選舉。國民委員會之組織及選舉。以法律定之。

第六章 中央與地方之權限

第六十條。中央與地方採均權制。凡事務有全國一致之性質者劃歸中央。有因地制宜之性質者劃歸地方。第六十一條。左列事項之立法權屬於中央。(一)國籍。(二)民法。刑法。訴訟法。(三)司法。(四)考試。(五)監察。(六)國防及軍制。(七)外交。(八)戶籍。(九)地方政制。(十)警備治安。(十一)教育及文化。(十二)衛生防疫及醫藥。(十三)曆度。量衡及其他全國應有一致規定之計算制度。(十四)財政及財政監督。(十五)幣制及國家銀行。(十六)

六)國營獨占專賣及其他國營經濟事業。(十七)土地制度。(十八)勞工制度。(十九)郵政。電報及其他水陸空交通或運輸事業。(二十)國家工程。水利及關係全國之建設事項。(二十一)商標專利。特許及其他全國應有一致規定之經濟權利事項。(二十二)銀行。保險及其他金融事業。(二十三)礦業。森林及漁業。(二十四)僑務。(二十五)移民及墾殖。(二十六)其他應有全國一致規定之事項。第六十二條。凡未列舉於前條之事項。得由地方制定單行規章。或由中央規定原則。由地方制定規章。但地方之規章與中央法律抵觸者無效。第六十三條。全國之陸海空軍。均由中央依法徵集訓練之。第六十四條。中央與地方政府課稅之劃分。及其財政上之協助或補助方法。以法律定之。第六十五條。中央與地方政府之歲入歲出。均應每一會計年度編造總預算及總決算一次。其編造之範圍及程序。以法律定之。中央與地方政府公有營業預算及決算之編造。得以單行法規定之。但其淨盈虧仍應依法律編入總預算及總決算。第六十六條。凡政府機關之財務組織。其出納。主計。審計各部分。應各別維持其獨立。

(未完)

教中新聞

●羅瑪傳大修士觀見教宗 羅瑪通訊 正月

九號傳大學生入華諦岡觀見教宗。傳信部長秘書長作領導。校長主教在祝聖的次日抱病。因不能前往。下午一點一刻。教宗入御前大會廳。唱經團唱 *Tu es Petrus*。教宗繞廳一週。授權與各生親吻全體。教宗登寶座。部長樞機致祝詞。大意謂教宗在聖年內接見了無數的朝聖團。今天傳大學生也可算是一種朝聖團。學生們來自最近處。也有來自最遠處。來自最近處是今日自傳大校舍進華諦岡宮。中間僅隔着一條街。來自最遠處是學生們離棄家庭和本鄉。自世界各方面來到羅瑪。學生們在羅瑪并不是渡着一期的朝聖生活。乃是六七年的朝聖生活。他們每月用理智與意志。探求神學的智識。這便是一種精神方面朝聖的生活。祝詞畢。三位近東(聖地)同學。用三國語音象徵着三王。向教宗致頌詞。頌詞後。樞機與秘書長進前。獻一本頌詞彙集本子。裝飾得非常的

... 教中新聞

美觀。中含三十餘國的文字。教宗收到後。稍加閱看。並聲明日後再用心細閱。樞機與秘書長退回坐位。教宗致訓詞。大意第一。答謝傳大的這次觀見。觀見時所有的唱歎。頌詞與禮物。第二。表示接見傳大。教宗心中非常高興。傳大學生在跟前立着。使聖父得一種極大的超見。即聖教會大家庭的普遍性和一致性。傳大學生跟前立着。也啓示別的兩種思想。一是聖教會宣傳的廣遠。已經遍佈了地球。二是聖教會宣言工作。還該有的努力。還有多少的民衆。不認識真光。傳大學生就担负着這種宣傳工作的使命。傳大是聖會的希望。教宗的訓詞很長。歷時幾四十分鐘。訓詞畢。教宗贈學生每人一張掛德路白聖母像。乃起立作宗徒降福。旋即退出大廳。
(公教青年)

●陸公徵祥榮升鐸品日期 前外交總長陸公。自一九二七年卸駐瑞士公使任後。即於是年七月十四日到比國本篤會聖安德肋修院修道。一九三二年一月十五日發終身願。今悉陸公將於本年國曆七月二十九日榮升鐸品。按陸公江蘇上海人生於一八七〇年。一九

一九三四年五月

○二年棄離耶穌教。皈依天主教。回憶陸公爲國家服務。前後有三十六年之久。位至中華民國國務總理。自其夫人培德女士。於一九二六年四月十六日故世後。棄俗精修。今將晉登鐸品者。陸公者。在吾國聖教歷史上。實前無第二人。上海徐文定公。雖官至相國。但未晉神品。吳漁山及劉蘊德二司鐸。雖一以五十七歲。一以六十歲。晉司鐸品。而未握總篆。陸公曾爲國務總理。又以六十四歲而晉鐸。豈非前無第二人歟。

●宗座駐華代表蔡篤大主教蒞華 羅瑪

宗座駐華第二位代表蔡主教。於三月十日乘意國郵船。于德素羅號來華。已於四月一日到香港。北平宗座代表署安主教同全國公教進行會會長陸伯鴻先生。曾赴港歡迎。蔡大主教在香港逗留一月多。以便視南方教務。茲悉定本月七日乘輪來滬。將駐節在徐家匯天主堂云。

●國籍教區又新定多處。陝西之鳳祥府(即今鳳祥縣。在西安之西。在所屬各縣與甘肅接壤)。由教廷發表。成立國籍教區。茲據羅瑪消息。教廷已于去年十

月廿六日發表。特任王大司鐸爲該區之第一任宗座監牧。王公洗名西爾物斯德肋。爲方濟各會會士云。二、河南之駐馬店地方。現已成立一新教區。由華籍神職班管理。新任第一任宗座監牧。爲王伯祿神父。王公係確山縣人。年方四十有四。曾被選留學羅瑪。在米郎外方傳教會留居一年。

三、河南信陽監牧區。現改爲代牧區。
四、山東陽穀監牧區。監牧田多默聘。三聖言會士(國籍)。

五、河北順德(即邢台)劃爲監牧區。

●天津宗教生活運動週 三月十日至十八

日。天津有宗教生活運動週之組織。並指定三月十八日晚。爲天主教演講之日。由天津公教進行會商得文主教同意。敦請于總監督出席演講天主教教義的精髓。監督處秘書長袁承斌先生演講中國天主教的略史。當時到場聽講者達一千二百餘人。並有氣世報館工友所組織之音樂隊。老西開若瑟院女生之歌唱助興。下午七時半宣佈開會。由蕭天如先生主席。至開會詞後。于總監督在

羣衆歡迎聲中起立講演。介紹天主教之教義和道德論。歷一點餘鐘。繪聲繪色。吸住了會場聽眾之注意力。始終不稍呈散漫。繼袁承斌先生講演中國天主教略史。分作四個時期。甚多新穎獨到之處。翌晨天津益世報為出「宗教生活運動專頁」刊登講稿概要。可謂天津公教行活動的偉大成績。

按宗教生活運動週原為天津耶穌教青年會發起組織。邀請各教加入。天津公教進行會徵詢文主教和于總監的意見之後。本借地講道之原則。加入演講。我們公教青年看了耶穌教青年會之活動成績。他山之石。可以攻玉。希望也能於全國各地。商得神長同意。發起類似之公教生活運動。公開公教講演。宣傳公教精義。亦我公教青年會活動範圍內事。

(錄公教青年)

●輔仁大學之輔仁社夏令講習會 為該校教育學院主辦。創始以來。已曆數年。該會組織專為各處司鐸修士補習各種學術而設。本年仍援例舉行。講演科目。以教育為主。同時注重近代文化及社會經濟等問題之研究。時期自七月九日起至八月四日止。講演者為陳垣沈兼士張懷等。皆該校教授。且係學術界有名學者。該會已將詳情通知各教區。聞預先求函報名者極多。茲覓得該會簡章公佈如下。

北平輔仁大學輔仁社二十三年夏令講習會簡章

(一)宗旨 本期講演科目以教育為主。同時注重近代文化及中國社會經濟等問題。

進會全指會第三次常會中議決。舉行華北區公教進行暑期研究班。借輔仁大學地址。訓練公教進行會基本隊員。不分男子和青年。亦不限資格。凡公教教友有志組織

公教進行事業者。都可向總監督處報名參加。大約從七月初開始。到聖母升天日前停止。約以一月為期。膳費自備。不收宿費。只略收茶水費。詳細章程。可參看公教進行半月刊第六期以下。

(公教青年)

一千九百三十四年五月曆

(四) 學科

甲 教育科目

1 教育學大綱

每週四時 張懷博士

2 職業教育

每週二時 劉海蓬博士

3 鄉村教育

每週四時 傅葆琛博士

4 各科教學法

每週四時 劉海蓬博士

5 教育法規

每週二時 楊鳳岡先生

乙 特別講演科目

1 公教來華史畧

共四時 陳援庵校長

2 文字學史畧

共四時 沈兼士院長

3 國音學

共十六時 白滌洲先生

4 歐化東漸史

共四時 張星烺教授

5 現代文學

共六時 臺靜農先生

6 中古文化與士林哲學

共六時 趙爾謙博士

7 中國社會問題

共四時 余天休博士

8 中國經濟問題

共四時 張重一博士

9 公教進行理論與實施

共十二時 于斌司鐸

(五) 考試 講演期畢將教育學科舉行考試一次各科成績及格者由本校發給證書

(六) 費用 寄宿費及學費十元伙食自理

附註 於講演時間外每週參觀本市文化機關一次各科課程內容大綱及教授時間表於開時公佈

●輔仁大學公教青年會已改組成立

輔大公教青年會於月之二十五日上午開改組成立大會。事前已由校務長神父委任莊君學律為會長。二十五日之會即由新會長招集。到場者頗形踴躍。全國指導會在平職員全體出席。穆張宋各司鐸張懷趙爾謙等公教教授均到場參加。于總監督亦由袁承斌先生代表列席。

(公教青年)

●鳳翔華籍方濟各傳教區監牧王道

王公道南自晉鐸後開教於陝西汾州一帶。歷盡艱險。萬死不辭。經十餘春之努力。成績大有可觀。開設新會口十餘處。尋回亡羊數千記。主教視其德才不凡。兼有過人之毅勇。隨遣擢通遠坊本堂職兼小修

院教授職。不怕勞苦之王公。闡心竭力。時時經營。設立公教進行會。訓練聖體童子軍。創辦天樂會。後兼聖保祿高級小學校長職。王公之聲譽。遂大振於關中矣。

適逢鳳翔華籍方濟各傳教區出現之際。投票後。王公當選。雖然王公才德卓著。智勇雙全。而過人之謙亦出人意料之外。熟知再三辭却絕不願居於首位。戰戰兢兢。臥病三日。蓋不敢自恃其力也。

本會人員多方勸告。終無接任之願心。且曰。「監牧之重任。乃宗徒事業也。非同小可。余無德無才。安敢輕動。」

吾儕驚訝王公謙德之深。彼此閒談間。常曰。天主眷顧萬邦。監牧之權。不能不帶於王公手指上。蓋聖經有言。「自高者被黜。自謙者被陟。」越月。總會長來函明命王公立刻蒞 Sine mole 隨伏首接任焉。

接任後。通遠坊各修院各學校及信友團。於樂聲洋溢中慶祝終日。三月下浣。王監牧已回鳳翔。風聞彼地信友團及鳳縣軍政各界。亦有熱烈之歡迎云。(曾德芳)

● 關中教務之進展 關中教務十年內將有驚

人之發展。前據方濟各首會司鐸李宣德談。「敝鐸自赴醴泉縣佈教以來。陸續信主者。頗有應接不暇之慨。」

李司鐸初次到醴泉。承接楊司鐸之傳教職後。首次出發公開宣講於該縣治西南耶穌教盛行之程家堡。甫下台。即有十五家親來報名入教。半數係耶穌教徒。半數係外教。在此地先後宣講五次。共得信友四十家。該縣治之十里舖。經傳教員多次宣講後。即有進教者十五家。該縣治東北四十里之小雅村。王益村。陳家村。大韓村。舊有信友八九家。後及李司鐸下會時。抽暇四出宣講。陸續報名入教者。五十家。

茨林村之古廟中有一老年乞丐。姓陳。名撰。當該鐸公開宣講時。常席地於附近側耳敬聽。一日在廟中臥病不起。彼自托人請鐸付洗入教。並要求全領聖事。聖事甫畢。即安然長逝矣。該鐸視事甚奇。不惜巨資。解囊備大禮。於天樂會弔送中殯葬矣。富家子弟因此事歸正者十五家。外教均有傾心聖教之消息。本年復活瞻禮日。四外新舊信友。於鑼鼓喧天中。前來過慶。日堂中幾無容足之地。新信

友個個嘆已得新生活之太晚。

(曾德芳)

●留比公教青年唐世丞君之醫學發明電鍼治療
科學社渝會創辦之科學針灸自會計溫少鶴負責借得一部開辦費即購置儀器有電研究所療機一架先由該所研究員唐世丞君自身試驗。感覺穴道注電輕電如灸重電如針繼試曾作成君之目疾其四十餘年之迎風流淚在「睛明」「上星」二穴電針兩次已減輕過半又試驗唐乾元君之頭痛在「百會」「頭維」二穴電針一次全愈該所唐君因感舊法銀鍼之不便已經增用佃金針使病人感不下針之痛苦今又發明電針針可不必入皮而病可全愈誠醫界之貢獻也。唐君提出針灸與藥物治療之比較觀察數項如下

治療過程 註激力由神經反射於患處直接調濟患處之血循與分泌為直接治療。
治療周到 全身疾患各有其所屬神經末稍傳入刺激力以直接治療之。
診查正確 「審穴」之時即在病人自身考出「對症」之「孔穴」然後下針絕無錯誤。
醫生盡責 診療合一醫生療病直至病滅或全除可負全責。
治療時效 審穴與下針時功效立見痛症尤著。
治療消費 省購藥費。
普及難易 不需特別設備與藥物隨時隨地家庭學校軍隊工廠深山海上均便普及。
藥物治療 借各種殺菌毒物(常為人體細胞毒物)以治各種病症

比較項目 鍼灸治療
醫學類別 興奮人體抗毒素白血球等機能以治一切病為歸納派醫學或自療醫學。
治病方法 由神經末梢傳入物理刺激力以療病屬物理治療。

或外援醫學由消化管(服藥)及循環器(注射)傳入化學物質以治病屬化學治療。

藥物由消化管循環器以達患處爲間接治療。

藥物在中途須受胃酸腦鹼以及血液還原等之化學變化。且血循薄處神經骨節藥方難達。

進藥若干時後方知是否「對症」難免誤藥中毒之險。

醫藥分工手續繁而責任減。

藥物之購製及消化管循環器之經過與化學反應均須當時間。

講藥物須費

受藥物供給之時地及經濟等項限制普及較難(來稿)

● 上海聖心醫院添設病房行落成禮

補詳 現任全國公進會會長陸伯鴻先生之慈善事業早已名聞全國。十年前曾創設聖心醫院。位於上海楊樹浦甯國路。佔地十餘畝。有高大病房六座。約可容病人四百五十名。其中設備如鋸錠治療器。允推東亞第一。前年該院復添建特等病院與保產院。於三月三日下午開幕。到吳市長、惠主教、耶穌會巴黎省郎省會長桑會長、孔祥熙(代表陳鐵生)、馮炳南、袁履登、顏福慶、宋漢章。

王一亭、關炯之、翁寅初、何德奎、施省之、英工部局衛生處長喬登、法工部局衛生處長賴步晚諸氏。由陸院長暨其公子隱耕君昆仲等招待。引導參觀。正修第二中學音樂隊奏樂歡迎。席次吳市長等致賀詞。陸院長致謝詞。後款以茶點攝影而散。

吳市長演詞。今日爲聖心醫院添建之新式大病房。并附設之保產院開幕。鐵城參與盛典。至爲欣幸。聖心醫院。不特爲東區最大之醫院。亦爲本市華人自辦之大醫院。創辦至今已歷十年。由上海公教進行會會長陸伯鴻先生奔走各方。籌集鉅款。成立此院。伯鴻先生爲本市之宗教家。實業家。亦爲本市之慈善家。所辦之慈善救濟事業。尤屬不少。楊樹浦一帶。年來工廠商店日益繁盛。居民衆多。將來實現爲本市工廠區域。勞工貧民不在少數。至爲公衆保護健康之醫院。尙付闕如。伯鴻先生能爲勞工貧民謀福利。有此規模宏大。設備完美。醫術精良。看護至周之聖心醫院。造福之大。東區市民。受其惠者。自能言之。毋庸爲之贅述。近復不辭勞瘁。籌募鉅金。就聖心醫院餘地設

立保產醫院。於今日舉行開幕典禮。其設備佈置。悉仿歐美最新之式樣。醫師看護。學術經驗。均甚豐富。余嘗鑒於吾國娶孩婦女之死亡於產難者甚多。年來雖有西法接生。能策安全。但貧苦之家。仍難遍及。伯鴻先生此舉能兼顧之。此後本市婦女。幸得生產安全之所。加惠婦孺。豈有涯矣。民族前途。實利賴之。

院長謝詞及報告。惠主教吳市長。諸位局長。諸位來賓。諸位神父。今日爲敝院新建之病房。并附設之保產院落成開幕。承諸位光臨。無任榮幸。不勝感謝。鄙人因鑒於楊樹浦一帶工廠林立。而勞工及病苦階級之患病者甚多。苦無相當醫院。爲之醫治。鄙人乃於民國五年(一九一六)在楊樹浦橋租屋數間。請方濟各會修女。擔任看護。每日施診給藥。達數百人。均不收費。凡遇患重病者。無法收容。遂於民國十三年籌借鉅款。在甯國路購地六十餘畝。建造男女病房五座。分設內外科。皮膚花柳科。肺癆科。婦孺科。保產科。除每日免費施診五六百人外。對於男女貧病者。送院留醫。醫藥等費。一律免收。去年承褚民誼先生。宋

漢章先生。宋悟生。葛慎之醫師等贊助。與中比庚款委員會合作。將價值三十餘萬元之鍤錠。及全部治療器。附設於本院內。查敝院創辦之始。由天主教會暨公教進行會助款三十餘萬元。前上海市公所及英法兩工部局。暨中外慈善大家。暨各銀行各錢莊。亦助款不少。今日乘新病房開幕之機會。藉此伸謝諸公幫助之盛意。現在新醫院之建築費。需款二十餘萬元。一部份由中國銀行借給。得以落成。其借款利息。由英工部局每年捐助支付。合併道謝。現敝院基地及房屋。暨一切設備等費。約需一百數十萬元。現在負債三八餘萬元。茲據民國二十二年份本院醫務報告。敝院醫治急症。如汽車撞傷。刀傷。工廠工作受傷者。約有九百餘人。男女住院醫治者。有三千餘人。門診免費施醫者。有十八萬餘人。故新醫院落成。可容四百五十餘人。而對於產婦及上等病家。均可來院醫治。此後仍希望諸位多多指導帮助。使敝院事業日益發展。多為社會謀幸福。是所欣幸。敬祝諸位來賓。幸福康健。鄙人代表

東區市民竭忱向諸公道謝。

(來稿)

中外大事表（凡事發生之日多以載於各報者爲憑）

- 三月廿一日晉綏軍前鋒抵石租子 沽源日軍開往黑達子營 美日互換外交公文發表 巴西排斥日本
廿二日孫殿英部全線向甯垣以北潰退 馬仲英部在焉者大敗竄抵玉門附近 美日改善邦交作進一步磋商
廿三日孫殿英離開軍隊 劉桂堂在長清縣境被大軍包圍 立法院會議修正戶籍法條文 菲律賓獨立案通過美國會
廿四日富占魁偕孫殿英抵塘河即轉包頭乘車赴平 浙保安隊收復球川鎮 美拒絕參加武力制裁國際糾紛 法國軍縮備忘錄發表
廿五日孫殿英殘部改編事宜由傅作義朱紹良分別負責主持 李宗仁自邕啓程入粵 招商局河安輪被劫 羅斯福簽定菲島獨立案 意大利舉行總選
廿六日經委會全體會議通過棉麥借款支配辦法 孫殿英到包頭領去生活費 日本函館火災我國人七十名遭難 意國總選政府勝利 美國勞資糾紛妥協
廿七日行政院決議撥款振濟甯綏戰區 李宗仁到粵出席執郵政會聯席會議 俄德經濟協定成立
廿八日中政會決議修正預算章程條文 孫殿英抵太原 富古魁返平覆命 黃紹雄赴平視察
廿九日中央及各地黨部舉行革命先烈紀念 陳濟棠派余漢謀赴贛參加勦匪會議 蘇俄與東歐不侵公約延長十年 日本釋放蘇俄飛行人員
三十日察東形勢緊張 各庚款機關舉行聯席會議 孫殿英部陸續繳械改編 西班牙發生罷工潮
卅一日孫殿英舊部三萬人經晉綏軍繳械 賴匪重要根據地 鷄鴨山已告克復 西南軍分會組織條例已擬就
- 四月一日粵開勦匪會議 劉盧兩部師完全繳械 日軍在東北各地趕築兵營 日本外交界總動員
二日晉綏軍趙博兩部復員 湖州機工聚衆三千餘人搗毀縣署 劉匪在莒縣南遭谷良民師痛擊 全印自主黨繼續抗英奮鬥
三日西南政會續開時局會議 黃郛離平南下 張學良赴鄂東視察 俄駐美大使發表重要演說
四日全國鹽務會議在京開幕 故宮博物院舉行理事會 黃紹雄赴并訪閻 蘇俄撥款改建海參崴港

…中外大事表

三百二十

一九三四年五月

- 五日中土友好條約在土京簽字 黃郛過漢赴贛 劉匪殘都竄擾大店鎮 土意新商約成立
- 六日財部公布現銀出口稅徵收辦法 立法院會議通過特種工業獎勵法 法國郵電員向政府示威
- 七日馬蘭豁接收停頓 匪巢招撫砦已收復 鄧錫侯電告克復南江縣城 甘地拋棄不合作主義促成印度自主
- 八日陳濟棠李宗仁議決請中央緩改軍制 察東日軍又增 軍縮會議定期重開
- 九日何應欽匯款萬元充孫殿英生活費 日軍準備開入遵化豐潤 美國總選開始 日本政潮嚴重
- 十日汪院長離京赴贛 行政院決議准辜仁發辭職
- 滬寧南下十六號塞可斯機失蹤 軍縮主幹會開會
- 十一日唐山日軍又復演習戰鬥 劉匪竄抵安邱 日軍三萬開東北 日本陸相辭職
- 十二日中央及各地舉行清黨紀念 羅傑士到京 蔡廷楷離港赴歐 美議員揭露日對美作戰秘密計劃
- 十三日立法院談話會討論對日外交 財部設立幣制研究委員會 楊鴻小匪部竄入察境 羅斯福返白宮
- 十四日汪院長返抵京 陳濟棠召開一集軍事會議 日軍到興隆等處測繪我關隘要塞 意國決定緊縮政策
- 十五日汪院長召各要人討論外交問題 劉匪竄往昌黎一帶 日陸相撤回辭呈 俄發行公債三十五萬盧布
- 十六日汪院長在國府紀念週報告內改外交 劉匪流竄安邱西南鄉村 津市黨部秘書長黃紹文遭狙擊斃命 法國輿論注意特羅資基行踪
- 十七日綏當局派兵鎮壓百靈廟 通江匪反攻五路軍 周渾元部總攻建寧 特羅資基不容於法
- 十八日汪院長接見日使有吉 劉匪竄莒境魯軍包圍進擊 蘇俄編練新軍三十萬 法覆英牒拒絕軍縮方案
- 十九日立法院外委會討論華北外交問題 外部發言人為日本反對國際助華事發表聲明 監院彈劾辜仁發 日本聲明以武力干涉各國贊助中國
- 二十日汪院長出席立法院會議報告對日外交 津公安局長寧向南調任 日外務省發表另一聲明 俄陸長訪土耳其 奧新憲法草成

民國二十三年五月

上海主教 惠准

上海土山灣印書館發行 民國二十三年五月

新出版

NUPER PRODIIT

N° 48-2

我們的小思類

每本大洋二角半
每十本二元

VITA SANCTI ALOYSII

nuper scripta pro parvulis

a P. D'ARIA, S. J.

ab Ign. Tch'en et Hyg. Yao, e Maj. Sem. Zi-ka-wei *translata*,
a RR. DD. A. Haouisée, Vic. Apost. Shanghai *præfatione ornata*,
pueris divinæ vocationis gratia donatis dedicata.
Stylus simplex et clarus.

1 vol. 18 × 12 cm. 216 pag. 42 imagines \$ 0.25

10 exemplaria: \$ 2.00

本書是意國耶穌會達理雅司鐸原著，結構和文筆，完全迎合兒童心理。現由上海大修院陳秋棠姚錦文二修士用流利明瞭的語體文譯出。書中有插圖四十二幅，增加兒童興趣不少；還有上海惠大司牧底序文，實在是我中華公教兒童底良好讀物。

新出版

NUPER PRODIIT

N° 879-1

小英雄

每本大洋三角五分

TOM PLAYFAIR, auctore P. F. FINN S. J.,

translatore P. T. TING, e clero Shanghai.

1 vol. 18 × 12 cm. 326 pag. \$ 0.35-

假如你要認識耶穌會公學的學生生活，

假如你要在課餘事後找尋一個好同伴，

假如你要回憶過去的公學的甜美往事，

假如你要得到一本新文藝的公教作品，

請你一讀： 丁宗傑譯的小英雄。

新出版

NUPER PRODIIT

N° 513

聖若瑟學校之主保 每十張三分

Sanctus Joseph Patronus Scholarum

Consecratio lingua sinica, cum imagine

4 pag. 12 × 7 cm. 10 exemplaria \$ 0.03

IMPRIMERIE DE T'OU-SE-WE près ZI-KA-WEI, SHANGHAI

SOUS PRESSE

Mai 1934

LES MISSIONS CATHOLIQUES DE CHINE

Résumé historique, des origines à 1934

par le P. Pascal M. D'ELIA, S. J.

1 vol. 25 × 16 cm. Environ 100 pag.

Vient de paraître

DE L'INDIVISION SOUS SES DEUX PRINCIPALES FORMES EN DROIT CHINOIS COMPARÉ AVEC LE DROIT ÉTRANGER

Par TCHOU KAO-YONG, Docteur en droit. — Thèse de l'Université l'Aurore. — 62 pp. mex. 1.80.

Pour les missionnaires catholiques : réduction de 25 %

Ce livre traite d'une question qui a bien souvent occupé les Cours chinoises, ces dernières années. L'indivision des patrimoines se présente en effet très fréquemment en Chine où l'usage de transmettre les propriétés familiales sans partage pendant plusieurs générations est encore très répandu.

Travail instructif pour tous ceux qu'intéressent l'évolution législative actuelle et les importantes transformations qu'elle apporte dans les institutions.

REEDITIONES

再 版

- | | |
|---|---------|
| 148 忠言 Fidelia verba ad paganos. — P. Bizeul. (<i>Ling. mandar.</i>) | \$ 0.02 |
| 251 教要總說 Doctrinæ necessariæ expositio (<i>Præfatio n^o 250</i>). | \$ 0.02 |
| 279 怎樣望彌撒 Meth. ad aud. Missam. — P. Derély. (12 · 0.50.) | \$ 0.00 |
| 291 聖心月新福音 Novus mensis S. C. J. — P. L. Li. | \$ 0.10 |
| 478 耶稣聖心禱文 Litaniæ SS. Cordis Jesu. | \$ 0.01 |
| 524 聖依納爵聖沙勿略九日禱 Preces novend. SS. Ignatii et Fr. Xaver. | \$ 0.05 |

●本社緊要啟事

聖教雜誌 第二十三卷第五期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五月出版

全國各教區傳教士訂閱本誌，其報資本按時由土山灣發行部匯賬至駐滬之各教區帳房的；但上海各教區的帳房有以訂報者，不書面通知帳房，拒付報資，在本館雜誌已經寄出，而報資又不收到，積少成多，損失甚大；且各帳房匯劃賬目，一切手續，不無為難之處，有時且加之以不承認；彼此接洽，似欠完美也。今為免除上述諸情形，敬為訂閱諸同志貢獻二法：

一、購買郵票或匯票（註明徐家匯郵局）附在信內，掛號直接寄下；但信中萬不能置銀票，以免遺失。

二、由各教區總堂負責，為各本堂訂定若干份，由本館直接寄去，同時請定報者通知駐滬賬房匯劃報資。惟這種辦法，最好以各本堂區天主堂為定戶，不用某某司鐸名義，如是本堂司鐸雖調，而各堂的雜誌不有變動；本堂調到任何地方，常有雜誌的閱看。

總之：凡來函訂閱本誌而當經上海賬房劃款者，同時亦須附有致帳房之信，以便持函去收款。

表 目 價 告 廣		等 第	地 位	全 面	半 面	四 分 之 一	特 等	底 封 面 之 外 面	四 十 元	廿 四 元	十 五 元	正 文 前 中 後	二十 元	十 元	五 元	普 通	優 等	正 文 背 面	封 面 背 面 之 內 面
登 全 年 者	如 用 色 紙 及 彩 印																		
按十個月計算	廣告概用白紙黑字																		

本 誌 定 價 表		
月 出 期 每 期 一 分 九 洋 大 期		
花 郵	洋 價	定閱全年
一 角 二 分	一 元	扣 扣
上以份廿	上以份十	上以份五
八 折	八五折	九 折
		郵 國
		外 花 期 期 每 隨 邊 加 地

徐文定公墨跡出售廣告

這是徐上海的家書，公親手所寫的至寶，一九〇三，公入教三百周紀念年，曾經石印問世；本年會公去世三百周，因重印出售；每本六角，郵另加。土山灣印書館出售。

增補徐文定公集廣告

土山灣印書館出版的增訂徐文定公集，近日由聖教雜誌社增補印巾箱本問世，提倡文定公列品之陸公徵祥有題簽有序言，連郵售洋五角，增訂大版徐文定公集四冊，售洋七角。

●收買志書通啟

逕啟者，敝處收集各省府廳州縣志書，已得二千多部，惟尙有所缺。對於東三省、新疆、雲南、貴州、廣西尤屬寥寥無幾。各省諸位司鐸及先生，如蒙代搜，不勝感激。若得此種志書，請將書名、卷數、冊數、纂修人姓、名、刊印年月及書價開單見示，耑此佈達。

順頌
台祺 上海徐家匯天主堂藏書樓啟

●徵求聖教前賢遺籍通啟

全國聖教同志公鑒查我教中前賢書畫，著籍在明末清初出版者甚多，嗣因教難散佚，罕見敝藏。書樓收藏雖有若干，頗苦缺乏，用特請求各方同志留意採訪。如蒙贊助，實深感荷。徐匯天主堂藏書樓啟。